

102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分工小組：全部

下載時間：2014-07-29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	教育部	短程	■教育部 一、 落實教育措施 (一) 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會及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訓練計 100 場次，約計 9,179 人參加；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多元家庭、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401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3,800 人次以上。 (二) 補助大專校院分區辦理包括談性/別少數諮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實務、校園情傷個案諮商實務、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習等議題，102 年度計補助 15 項計畫，預定參與之師生（宣導活動）計 7,970 人次。 二、 考核及獎懲機制： (一) 大專校院： 1.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列入扣減績效獎助經費；國立大專校院之執行情形則列為下一年度核配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計算之參據。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大學評鑑之參考效標。 2. 技專校院：於 102 年 9 月公布技專校務評鑑指標，性別相關效標包括：「相關委員會」、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永續發展校園」--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設施等（如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的設置、運動場館的使用）、「性別平等策略與運作」（含計畫執行情形、事件處理、及社區推展情形等）。 3. 已於 102 年 9 月之教務主管會議邀請龍華科技大學學務長王延年分享該校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成果，提供各大專校院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參考。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高中及高職學校評鑑原已將「性平教育」納入「學務輔導」項下之評鑑指標，其涵

				蓋性平會組織建置及實際運作、校園性平事件處理規定及流程、校內性平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等實務面向指標。102 年計辦理 137 校(高中 82 校、高職 55 校)之實地訪評工作。 2. 國民中小學部分，由本部國教署刻正對地方政府進行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規定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疑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國立學校將列入校長年終考績考核之參據，私立學校將作為扣減獎勵補助經費或減班之參考。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1-2.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	■教育部 一、將「家庭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育」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內涵中，102 年計補助 3 件，辦理 15 場次 1,077 人次參加(男 459 人，女 618 人)。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法規宣導、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情感教育、媒體識讀教育及鼓勵以男性成員為主之陽剛場域(如男校、科技產業、部隊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102 年迄第 4 季審查通過 12 件民間團體申請案。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102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5 案。 四、102 年 1-7 月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研習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國小 1,063 場，26,116 人；國中 321 場，8,395 人。 五、有關性別歧視、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議題已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單元 1 主題 2「人己關係與分際」，針對上述分別就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情愛關係與自主之主要課程內容進行教學。有關性騷擾等議題部份已融入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 內容「促進性健康」，分別就養成健康的

			性觀念、培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態度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 六、委託新竹特教學校於102年5月24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藉以增進特殊教育學校與高職綜合職能科行政人員和教師認識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導論，透過課程活動體驗學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及教材應用，落實與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本次研習參與總人數119人，其中男29人，女90人。 七、委請國立羅東高中於102年7月4日至6日辦理「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高中職學生反性別暴力暨親密關係培力工作坊」，計全國高中職校120位同學參加。 ■內政部 本部賡續於社區推廣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相關宣導，並列入警政署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之相關宣導事項，藉由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強化民眾對本議題之認識與防範宣導。102年度計召開4,322場社區治安會議，較101年減少974場約18.39%。 ■衛生福利部 一、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蒐集經輔導後有正向改變之家庭暴力施暴者案例，編撰及製作為宣導輔助教材，並於102年1月14日至25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計辦理8場次推廣教育，計有836人次參加，並已發送出版書籍1,058本。 二、「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透過舉辦競賽方式來號召社區民眾，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計有40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作品含前3名，評選獎1名及佳作16名，於102年1月12日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頒獎暨成果發表，計300人參加。
--	--	--	---

			三、為促進同志族群認識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及增進實務工作者對於同志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態樣與需求之認識，俾提供適切服務，102年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推廣計畫」，製作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影片500份、宣導手冊2,000本及宣導單張2,000份，另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預防推廣教育，針對第一線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警政、社政、教育、心理衛生及司法人員等，及同志族群或關心同志議題之社會大眾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 四、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於「宗教儀式性侵害」案件之認識，增進其敏感覺察部份神職人員可能假藉宗教名義而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本部印製利用宗教進行性侵害之防治宣導單張2萬份，寄送全國各宗教團體組織及各地方政府協助分送轄內民政、戶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轉發當地宗教團體組織或民眾參考轉發民眾參考，並於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時加強應用推廣。 五、為向社會大眾宣導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應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求助，製作性騷擾防治標章貼紙3萬5,000份及「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9萬5,000張，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各公共場所（含醫院、餐廳、飯店、公共運輸、休閒場所等）張貼，以期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3.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3)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原民會 農委會	短程 ■教育部 一、補助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有一個男孩叫甜甜—原住民偏遠地區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故事屋趣味推廣專案」，以戲劇的方式搭配劇中人物的對話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二、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用愛終止暴力—原住民性別平等劇場教育活動」。 三、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 四、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庭治療協會辦理「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計畫」。 五、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用愛擁抱家—家庭暴力防制戲劇宣導活動」。

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			六、將「家庭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育」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內涵中，102 年計補助 3 件，辦理 15 場次，1,077 人次參加(男 459 人，女 618 人)，其中包括針對原住民辦理 4 場次，531 人次參加(男 244 人，女 287 人)。 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2013 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以「專題講座/座談會/映後座談」、「校園性別推廣座談」，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 ■ 文化部 一、本部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102 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如下： (一)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提綱挈領針對 cedaw 公約主要精神、條文內容分類等主題製作精美宣傳海報，公布於人事服務簡訊專欄供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學習。 (二)辦理 6 梯次「性別主流 1+1 數位學習」：共計 279 人參加。 1、臺灣歷史博物館邀請行政院研考會吳副處長秀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操作」專題演講，計 28 人參加。 2、中正紀念堂辦理「從性別主流化談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專題演講，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共計 82 人。 3、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 5 場次「繽紛臺博話 CEDAW」，運用影片、劇本或說書等多元方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參加人數計 193 人(男/女：17 人/176 人)。 (三)製作「性別平權齊步走—初階課程」線上學習課程：製作線上宣導教材，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宣導主題，置於本部資訊入口平臺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線上學習，並設計測驗題共 10 題檢視學習成果，共計 1184 人通過測驗。。 二、本部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婦女所辦理之文化推廣、人才培育及藝文創作等活動。 (一)補助導航基金會〈伏流潛行-女性運動者練功手記〉出版計畫，書寫、出版三位
------------------------------	--	--	---

			在底層邊緣的女性組織工作者的實踐歷程。 (二) 補助中華世界影像教育推廣協會〈當蘇三遇見茶花女〉紀錄片，記錄「臺北傳統戲劇團」社區媽媽們幕前幕後的心情轉變。 (三) 補助曉劇場性工作者平權創作計畫，透過訪談、座談、劇本創作等方式，推廣性工作者平權概念。 (四) 補助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留住一片春光》--妓權古蹟歸綏街文萌樓文史推廣計畫，透過紀錄片拍攝、論壇舉辦和文化地景導覽，促進歸綏街街區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記憶的整體保存。 (五) 補助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 22 屆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展出多元的優良讀物，並搭配「性別文化沙龍」與「親子共讀」等活動，提升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 ■ 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局為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政策宣導課程之一環，在強化宣導性別平等之概念與意涵，同時激發並強化居民共同參與之意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30,802 人數，其中女性占 49%，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 二、本會漁業署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 39 個區漁會辦理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計畫，由各漁會成立家政班，以預防醫學之健康教育概念，輔導各漁會辦理家政推廣教育，增加教導如何防止家庭暴力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有 12 個區漁會家政班員約 360 餘人參加。 三、為加強農村婦女性別意識，102 年度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分區辦理 4 場次，共 180 人參與，女性 178 人。
--	--	--	---

			■原民會 一、本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增設至 56 處，進用 185 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女性計 170 人佔 91.89%。 二、針對一般個案及保護個案，提供婦女成長團體、部落福利宣導、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我愛我家少暴力系列講座、就業輔導系列講座等支持性方案，藉以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且提供外展服務以持續輔導及協助個案處遇。 三、保護個案或一般個案服務量中，女性個案數皆高於男性，保護個案計 156 人，女性計 131 人佔 83.97%；一般個案計 2276 人，女性 1,505 人佔 66.12%。另有關辦理部落福利宣導等活動計 1,442 場次，女性參加比例為 64.4%。 ■衛生福利部 一、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辦理「『愛擁抱・不擁暴』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啟動儀式暨研究論壇」，頒發榮譽會員證予多位民間及公部門推動反性別暴力之代表，宣布臺灣首座以反性別暴力為主題的網路圖書館正式啟動。此外，結合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啟動儀式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研究論壇，透過荷蘭考察經驗分享及全國博碩士獲獎論文發表，並彙整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從事性別暴力防治之工作策略與服務方案等，邀集中央部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展開對話與交流，共思性別暴力防治策進作為，共有社政、警政、衛政、司法及心理諮商等相關人員共 350 人參與。 二、除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宣導計 7,634 檔次及透過網路媒體曝光總計 3,493 萬 5,172 次外，亦透過製作宣導素材，開發法院等候庭及醫院候診處，設置宣導點之方式，加強民眾防治觀念之宣導。同時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各式宣導活動，如「街坊出招 2 防暴幸福讚」-社區防暴紮根計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等，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教育，號召民眾以社區為基礎，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
--	--	--	---

				行動，以強化初級預防工作，促進民眾建立正確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為與歧 視	2-1. 組織與人力 資源 (1)為能有效推動 防治工作，中央 保護相關機構應 充實人力與資 源，具備整合各 相關單位之功 能；地方政府亦 應整合相關單位 的力量，並規劃 設置整合性之服 務據點。	考試院 衛生福利 部 人事行政 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及重大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檢討會議，加強與中央及地方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司法體系等網絡成員間之橫向及縱向連結，強化跨網絡之協調合作。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功人士表揚及網絡願景營：邀集司法、衛政、社政、警政、教育等中央及地方防治網絡、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重點議題、施政方向、願景目標及行動策略，以加強治網絡跨專業間協調聯繫，凝聚各界防暴共識，增進合作默契並激勵工作士氣，進而提升防治網絡工作品質，102 年度計 200 人次參加。會中並表揚長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之社會人士、公務人員、機構及團體計 30 名。 ■人事行政總處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各主管機關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應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形，以及不同機關間業務消長情形，本截長補短原則，於各年度原配置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支應。有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部分，應由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本總處並視需要予以協助。 ■法務部 一、專組辦案：目前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 二、專責督導：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 6 個月開督導會報一次。本部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重要指標督促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督導會報中請各地檢署落實辦理。 三、督導所屬婦幼專組成員積極與轄區防治網絡成員間之合作。 四、本部為強化檢察官專業知能，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 102 年度婦幼及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 ■內政部 一、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未來保護性業務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以及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將併入衛生福利部，並協調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等跨部門溝通合作事宜，期能有效整合跨域資源，落實防治工作。有關組織改造後警政人力及資源，分述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整併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成立防治組，並下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考核；婦幼安全宣導與研習訓練。 (二)本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對內以會議或簽會方式與警政署相關單位及刑事警察局協調分工；對下則指導、監督、考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並由婦幼警察隊擔任直轄市、縣(市)婦幼安全特業幕僚單位，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含戶口、民防及婦幼)、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婦幼安全刑案、物證處理、資料庫等事宜，仍比照一般刑案，由刑事單位負責。 二、相關單位之分工依據立法院通過之衛福部及本部警政署之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辦理；惟為加強跨部門之整合機制，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平會三級會議機制，均有衛福部、本部警政署相關單位成員為固定出席代表，以落實網絡合作、貫徹相關政策之執行。 三、配合衛福部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由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警察、檢察官、社
--	--	--	--

				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考試院 一、有關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司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部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上開 2 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應上開 2 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分別訂有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內政部合併上開 2 委員會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掌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部長兼任；4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具有跨機關協調功能，其所需人員由內政部總員額內勻用。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上開委員會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並成立保護服務司統一專責辦理，此部分涉及行政院相關機關權責，本部尊重其規劃。 二、至地方政府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機關組織及社會服務係地方自治事項，復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分別由地方政府定之。準此，整合相關單位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以推動防治工作係各地方政府之權責。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2. 組織與人力資源 (2)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原民會 國防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2 年持續輔導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透過「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落實實施危險評估，並加強跨網絡單位及時溝通，落實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 二、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建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模式，並培育在地菁英協助推動此計畫，本部 102 年度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並於 5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焦點座談，藉此瞭解第一線專業人員實際參

	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與各地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實務經驗與困境，據此研擬相關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會之課程內容。 三、訂頒「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方案基準」：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商訂頒「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及「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暨性侵害案件開結案指標」等相關標準及指標，並隨時做滾動式修正以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 四、訂定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每雙數月針對重大性侵害及成年家庭暴力事件進行研討，並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以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為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分別於102年4月22日、8月27日及11月18日辦理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針對性侵害及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研討。 ■法務部 一、本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婦幼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本部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重要指標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該署已於102年6月10日第1次督導會報中請各地檢署落實辦理。 二、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以利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各地檢署檢察官於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將加害人釋放及附條件命被告遵守之事項，以電話傳真及時通知被害人、被告所在與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本部前曾檢送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並函知各檢察署遵照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已研議，於召開婦幼督導會報時，將各地檢署辦理家暴案件通知事項，納入統計資料。 三、本部自101年10月1日起，在10個地檢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統計至102年11月30日止，各試辦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2,050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549件、關懷通報案件607件、轉介協助案件979件，其中男性計1253人，
--	--	--	--

			女性計 878 人。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由檢察官及相關同仁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通報或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有需協助之弱勢當事人或其家屬與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聯結，以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統計 102 年 12 月全國各地檢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51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23 件、關懷通報案件 28 件，其中男性計 28 人，女性計 23 人。 四、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區域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周延之服務。本項工作已列入年度評鑑項目，102 年 1 至 12 月新增服務個案數為 2,394 人，其中男性占 56%，女性占 44%。新增案件中 68% 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累計服務 90,291 人次。 ■ 原民會 一、本會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由 51 處增設為 56 處，運用原住民社工人員，提供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並提供母語傳譯、陪伴、訪視、及後續追蹤關懷服務。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辦理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等服務，計 156 人，女性 131 人，佔 86.75% ■ 國防部 一、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如疑似性侵害等)時，第一線調查人員應確保案發現場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之保存，並函請軍檢署偵辦，另同時由單位幹部陪同前往醫療機構實施驗傷、採證等作業，目前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8 間醫院均已制定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立即通知社工人員將由社工人員與個案會談說明處理流程及相關權益。
--	--	--	--

				二、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於國軍三級防處（初級預防、二級輔導、三級醫療）體系下，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對性騷擾和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提供輔導計 11 人次。 三、另為貫徹性別主流化要求，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0 點規定，軍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不因受害人是否具現役軍人身分而異其處理方式。 四、另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分別規定，軍事法院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診療等之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亦不因受害人是否具現役軍人身分而異其處理方式。 五、10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各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確定判決情形如下：有罪(含緩刑)40 人、無罪 10 人，均為男性。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3. 組織與人力資源 (3)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本總處前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充實社工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於 103 年度全數納編社工人員，並協調銓敘部合理化社工職務配置及列等。復依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同意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爰現行社工職務之列等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又查目前已有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地方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編制表修正事宜，並函報考試院備查在案；另其他縣市政府如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已增加社會工作師之配置員額數，以使社工職務設置

	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		更趨合理。且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機關之員額配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併予敘明。 二、又未來各地方政府如配合充實社工計畫納編社工人力產生相關員額問題，本總處將依各地方政府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社工人力實際納編情形，適時協助專案研處。 ■衛生福利部 充實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 一、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以中央補助4成，地方政府自籌6成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增聘710名保護性社工人力（95年320名，96年增聘190名，100年再增聘200名）。 二、每年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福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加約150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 ■法務部 一、鑑於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與日俱增，法務部矯正署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其中臨床心理師12名、社會工作人員9名，共計21名，優先移撥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之專責機關，以充實人力，並寬列矯正署102年度性侵害收容人處遇預算經費，計約新臺幣400餘萬元，遴聘更多及優秀外聘治療人員入矯正機關內，以強化性侵害處遇業務質與量。現行8所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機關業各編列臨床心理師2名及社會工作人員1名辦理性侵、家暴等專業處遇業務（明陽中學係由8名具中學教師資格，且參與性侵害防治相關培訓課程之輔導教師擔任），又遴聘具專業證照之治療人員約計有124名，以充實專業人力。另為因應性侵害加害人人數逐年增長趨勢，及衡平區域性醫療及人力資源，預定於103年7月1日起，另行指定彰化及屏東監獄承辦加害人治療及輔導處遇業務，以為精進。
--	---------------------	--	---

				二、法務部矯正署業要求所屬機關，對於外聘治療人員除以具專業證照為優先聘任，並依內政部所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提供專業訓練時數證明與治療計畫書，以作為遴(續)聘之條件。對於矯正機關內部管教人員，亦比照前揭新進人員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以充實處遇人力。前揭人員遴選，主要係以經三等特考-監獄官班考試合格或具有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系之教誨師(或輔導員)擔任。考試類科及養成教育均含及諮商輔導、心理測驗等相關科目，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知識。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4. 組織與人力 資源 (4)各體系相關專 業工作者應考訓 用合一，並建立 專業工作者之認 證或證照制度。	考試院 衛生福利 部 人事行政 總處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同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二、建立保護性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制度：訂頒「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以整合中央與地方專業訓練資源，建立系統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制度，增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人事行政總處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30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2 次部會分工研商會議，建議由考試院研處，爰本總處將配合考試院研議情形辦理。 二、洽據考選部表示，有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辦理方式： (一)我國專業證照之實施，依不同專業性質要求，可概分為：(1)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由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2)勞工委員會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3)職業主管機關或公會團體辦理之證照測驗。以上考試或測驗辦理依據不同，其

			目的、功能、證照效用亦有別。 (二)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655 及 682 號解釋等意旨，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屬性尚須審酌以下事項：「(1) 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2) 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3) 執行業務具自主性、獨立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代替性。(4) 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5) 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基於教、考、訓、用互相配合原則，該部歷來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各該職業法規，如律師依律師法、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醫師依醫師法等，規定其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執行業務，該部始得配合設置相關類科拔擢優秀人才。 (三) 經查本總處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同意本案解除列管。另同年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與安全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總處解除列管。 ■法務部 一、本部廉政署人員新進時，皆填列「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由該署人事室建立名冊。另於新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課程，均已排定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二、本部調查局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調查人員均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後，於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接受為期 1 年不占缺之調查人員養成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取得任用資格。102 年度在訓調查班第 50 期學員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訓練，調查人員另依承辦業務需要不定期實施在職訓練。 三、本部各地檢署觀護人均為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考試通過並經訓練合格
--	--	--	--

			者，另更生及犯保體系之專職人員亦鼓勵其考試或取得證照資格，以提升專業知能。 四、本部矯正署辦理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自 101 年起採用不占缺訓練，並設置重新訓練機制，已落實考訓用合一之政策。 五、司法官之學習、訓練係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司法官學院執行並遵照訓練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部各地檢署成立專組辦理婦幼案件，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辦理婦幼案件人員之專業知識。102 年度婦幼及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計有 61 名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大陸 12 名檢察官參加。本部 102 年度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人口販運之概述」、「兒少性剝削之概述」、「檢察官在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中之角色及網絡資源之運用」、「偵辦人口販運、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經驗分享」等。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本部亦隨時轉知所屬有關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民間團體舉辦之研習訊息，俾利檢察官等增加專業智能，對於婦幼案件之偵辦及處理將更為嫻熟，且更符合社會公益之期待。 ■ 考試院 一、我國專業證照之實施，依不同專業性質要求，可概分為：(一)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由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二)勞工委員會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三)職業主管機關或公會團體辦理之證照測驗。以上考試或測驗辦理依據不同，其目的、功能、證照效用亦有別。 二、考選部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報請考試院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未來職業主管機關如有新增考試種類需求，考選部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審核認定。考選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首次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	--	---

				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證券投資分析組)，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是否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一案，並提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 屆 261 次會議決議，通過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非屬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並仍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繼續辦理考試在案。 三、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考試命題大綱及試題等，均係邀集相關教育單位、公（學）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各專業相關領域，除已關注預防及強化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議題，另定期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檢視，持續改進命題技術。 四、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考選部配合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等 11 類科，未來用人機關如因業務性質，有新增公職專技類科之需求，考選部將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審核，以其職務及依業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能是否與專門職業證書具有關聯性，作為准否增訂類科之依據。即新增公職專技類科與否審核內容係以職務內涵為主，其中倘若涉及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議題，亦於審核過程中討論預防之。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5. 組織與人力 資源 (5)應設立獎勵機 制，擴大各類專 業人才之培訓， 包括保護性、治 療性與調查工作 等人力。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調高職務列等： (一)除現有下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公職社工師職缺外，銓敘部擬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列薦任第 8 職等或 8 至 9 職等）、「高級社會工作師」（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等職務，暢通升遷管道，惟尚須經考試院審議。 (二)調整保護性聘用 社工及督導人員之最高支薪標準，社工調升至 7 等 7 階，社工督導人員調升至 8 等 7 階。 二、提升社工待遇加給： (一)行政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每月增加約 2,375 元至 3,480 元)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增加約 2,776 元至 4,200 元)；另保護性社工之「處遇費」每

			案次 2000 元，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優支領，至於備勤費維持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 (二)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其所需社工人力人事費之補助，本部自 101 年度起調升補助額度（每月調升補助 1000 元，社工員最高補助由 3 萬 2000 元調升為 3 萬 3000 元、督導員每月最高補助由 3 萬 6000 元調升為 3 萬 7000 元）。 三、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效，本部自 99 年度始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期藉以鼓勵學術專業人才投入此議題之研究，共思防治策略之精進作為。本計畫執行迄今均受各界回響好評，爰 102 年賡續辦理旨揭活動，計 11 篇符合參選資格之論文，經評選出 4 篇（1 篇博士論文、3 篇碩士論文）得獎作品，並舉辦獲獎論文發表會，以鼓勵學術專業人才投入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研究，共思防治策略之精進作為，進而促成專業人才培育工作。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訓練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計 10 場次，1,141 人次參加。 ■ 法務部 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如有具體優良事蹟，得依相關規定簽報敘獎提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簽報請頒相關獎章。另本部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舉辦「法眼明察獎」頒獎典禮，全國共 15 位偵辦重大案件（案件類型包括婦幼保護、貪瀆、民生犯罪、毒品、選舉查察、經濟犯罪等）之績優檢察官獲獎，其中有 2 名辦理婦幼保護案件之檢察官獲獎，並將持續落實優先獎勵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 二、為建立本部專業人才性別平等意識及深化是類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已完成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86 班次，調訓 4,321 人次，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70.2%、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29.8%；另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之宣導訓練共 42 班次，調訓 2171 人次，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75.3
--	--	--	---

				%、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24.7%。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之涵蓋率為調查機關 58.37%、檢察機關 71.37%、執行機關 93.36%、矯正機關 92%，整體涵蓋率為 80.26%。未來將持續強化是類人才相關訓練，以使是類人員將性別觀點及性別意識落實於業務執行。 ■ 國防部 一、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0271 號函轉內政部「101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評選結果，另請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分別依主管之遴選規定持續辦理；並請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鼓勵所屬軍法同仁，持續加強性侵害等防治工作，並為本部及個人爭取榮譽。 二、依「軍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績優人員遴選規定」及「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績優人員遴選規定」持續辦理軍法人員性別意識選拔工作。 三、三軍總醫院 102 年 2 月 5 日接受內政部表揚，獲台北市政府推薦，配合政府法規及落實 24 小時責任通報制度，並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立即性照護與完善服務的優質醫院，榮獲 101 年度防治有功團體；另三軍總醫院澎湖院區行政組組長吳佳慧少校為該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小組成員，長期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發聲，降低被害人再次受害風險，並積極促成澎湖院區為澎湖地區唯一的「一站式」服務醫療機構，使被害人的隱私得以獲得保障獲澎湖縣政府推薦年度防治有功人士。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2-6. 組織與人力 資源 (6)合理調整保護 性業務工作人員	衛生福利 部 人事行政 總處	短程 - 中程	■ 人事行政總處 一、為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本總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透過修正刑法以強化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保護機制」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協助擬定相關條文，納入刑法研修議題，前開會議紀錄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送內政部及法務部據以規劃辦理，內

為與歧視	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		政部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將刑法研修之建議條文函送法務部參考，目前刻正由法務部組成修正小組通盤研議中。 二、又為強化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召開研商「訂定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及「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適用社會工作師法第 6 條所定特別遴用規定」會議，並決議略以，各機關社工人身安全在現行既有機制下須再強化部分，如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工作環境風險之敏覺性，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另為建立制度保障各領域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將由衛福部研修社工人身安全法規，並擬先行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先期規劃部分，請衛福部就各機關意見納入 102 年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先期規劃研究之參考。 三、另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處遇費則維持在每案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又如各地方政府經費用罄，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假(按：亦得選擇部分支領加班費及部分補休假)，以保障渠等權益。 ■衛生福利部 一、調整保護性人力工作待遇： (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調高保護性社工薪資並按時發薪，本部除於 101 年 4 月 17 日發函要求，並列入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考核指標。 (二)自 101 年起調升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社工人力人事費。 二、推動保護性人力工作安全措施：本部為保障保護性社工工作安全，訂定「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處理流程及通知單，函頒地方政府據以實施，緊急案件可直接通知 110 勤務指揮中心，由 110 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非緊急案件則於訪視前填具通知書，由警察局婦幼隊指派員警執行。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安全設施設備，除補助改善辦公室安全設
------	---------------------------	--	--

				施，並補助購買包括監視、錄音、錄影設備、警報系統及緊急按鈕、特約計程車、防身器材(如安全警報器、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以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三、研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本部自 97 年訂頒前揭檢核表，為評估該檢核表之施用概況，爰委託財團法人前瞻文教基金會承接修訂工作，歷時近 7 個多月的工作時程，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針對該檢核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研商，期能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保障助人專業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本案業於 12 月 24 日辦理結案，並業於 102 年 1 月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茲參考。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7. 組織與人力 資源 (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程	■內政部 一、本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針對警政人員訓練，均設有「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及「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等包含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知識之課程。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6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建立更平權的警察性別政策」通識論壇；102 年 10 月創辦《警察通識叢刊》；學生總隊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 102 年度暑期提升隊工作職能講習訓練，由張主任瓊玲講授「性別教育的輔導策略與作為」；訓導處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專題演講，由張主任瓊玲講授「理性與感性，性別主流化下的兩性關係」，重視人權保障及性別倫理教育。 ■教育部 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各大學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用型」課程作為選項，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其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研究領域業納為補助領域之一，各校皆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發展規劃，於教學資源合理規模下，踴躍提報申請。 二、有關鼓勵大專校院於各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一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之精神，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

			事項，各校依法得視本身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經教育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本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若將婦幼保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等專業納入必選修之課程及養成學程等納入各校必選修課程不符前揭規定，本部將於適當會議場合宣導並鼓勵各校於各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開設性平相關課程。 三、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8 案。另為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俾有效建立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的校園，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 ■ 國防部 本部各相關專業人員養成教育情形如次： 一、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必須接受 25 週訓練，分成專業及實務訓練兩階段，專業訓練階段以課堂講座為主，包括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已於 102 年度軍法官訓練課程中，排定專題講座「性別主流與平權」7 小時，及專題講座「犯罪偵查實務（妨害性自主）」4 小時，合計 11 小時。目前約佔總專業訓練階段課程時數 2.3%。未來規劃自 103 年起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期延長為 43 週，屆時將再對於「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時數進行檢討修正。至實務訓練階段，包含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案件之訊問、搜索、勘驗、書類及法庭程序等辦案技巧訓練及卷宗資料閱覽要領。 二、102 年本部所屬國防醫學院規劃於公衛研究所增設性別及多元文化組，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師資、課程及期程規劃；另本部心理及社會工作二研究所，課程規劃性別教
--	--	--	---

			育課程，俾使學生瞭解性別間不同生活經驗並尊重相異處，有助未來學生於部隊、軍事機關服務所需。 ■衛生福利部 一、辦理「20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員實務訓練暨培育計畫-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為提供並激勵學生對保護性業務有更正面的認識，培育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投入保護性工作領域之比例，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 4 天全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培訓營隊，計 70 名參加。 二、於 102 年 4 月 12 至 5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第一階段北區、中區及南區課程，內容包含：家庭暴力本質、創傷與復原、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策略等課程，各 2 天，共 36 小時，512 人次參訓。 三、訂定「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於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納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課程，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告實施，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每年應依該課程基準完成至少 6 小時之教育訓練。102 年依該訓練課程標準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強化其評估與處遇之專業知能。 四、102 年 4 月 10 日辦理「102 年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行政業務講習」：輔導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計 96 人參與。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 1 場計 300 人次參加。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2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 1 場計 600 人次參加。 七、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新進兒保社工辦理職前教育，內容應包括簡介工
--	--	--	---

				作環境、服務內容(含相關福利資源介紹)及隨同訪視案家至少 1 個月。 (二) 新進兒保社工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至少 50 小時之新近兒保社工培訓課程。 (三) 擔任兒保社工滿 1 年以上者，應於 2 年內接受至少 30 小時之在職訓練。 (四) 新進兒保社工培訓核心課程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概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專業知識、兒少保護相關法律介紹及司法處遇、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流程、兒少保護個案實務技巧、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的相關倫理議題及兒保社工的自我保護等 7 大類。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8. 組織與人力資源 (8)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推動「性侵害案件 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本部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自 100 年度起全面推動前揭方案，102 年並賡續執行，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如下： (一) 建立案件處理模式及流程規範：目前推行本方案之地方政府均已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二) 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暨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本部於 101 年委託辦理「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計畫」，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北、中、南、花東等四區辦理 4 場次的區域性策進圓桌會議，針對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討論，並蒐集網絡意見研商可解決之建議與具體作為。本部蒐集 4 場次的區域性策進圓桌會議中各網絡成員實務運作及專家學者建議，針對上開建議積極提出對策，藉此強化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品質及團隊的聯繫與協調。 二、精進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推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會談室及專人專責受理制度，並整合醫療、警政、社政及檢察等防治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使被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中能避免二度傷害。 ■法務部 一、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的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一) 在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 (二) 指定特定地檢署規劃試辦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三) 於各地檢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 (四) 於各地檢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 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應訊次數：對於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受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本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的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並藉由與其他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來了解各地檢署執行減述情形並要求持續落實。 三、專組辦案：目前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並積極鼓勵檢察官參與相關網絡單位舉辦之訓練。 四、專責督導：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本部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重要指標督促各地方法檢察署辦理情形。 五、為改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應訊環境，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改善應訊環境意見調查表。 ■ 內政部 為強化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
--	--	--	--

			一、配合衛福部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持續要求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應參與醫療、警政、社政及檢察等防治網絡單位網絡會議。 二、精進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推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會談室及專人專責受理制度，配合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使被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中能避免二度傷害。 三、提升警政人員相關工作知能： (一)推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會談室及專人專責受理制度，使被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中能避免二度傷害。 (二)利用內部刑事工作檢討會報，召集各警察機關刑事、少年、鑑識等單位重要幹部，加強宣導並要求督飭所屬處理性侵害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102 年度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蒐證與採證及訓練情形如下： (一)受理性侵害案件 1,787 件(較 101 年度增加 3 件約 0.17%)，證物數 1 萬 4,574 個(較 101 年度減少 577 個約-3.8%)。 (二)受理 DNA 建檔樣本 9,990 件(較 101 年度增加 3,359 件約 50.66%)，其中性侵害案件建檔樣本為 3,133 件(較 101 年度減少 272 件約-7.99%)，協助偵破積案 1,067 件(其中性侵害積案 61 件)。 (三)專業講習及訓練： 1.10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進階血跡噴濺痕研習」：為提升刑事鑑識人員專業知能及與國際接軌、學習有關自殺案件之採證及刑案現場血跡噴濺痕之研判，特別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及國際知名血跡噴濺痕專家 Ms. Paulette Sutton 來臺講授相關課程，期能結合刑案現場與鑑識科學，有效應用於各類案件偵辦，計 32 人完成訓練。 2.102 年 11 月 12、13 日，邀請美國 Dr. David R. Fisher 講授「刑事 DNA 鑑定」，內容包含：美國 DNA CODIS 系統、性侵害案件之鑑定流程、DNA 混合型研判及統計分析及 DNA 於法庭上之證據力與交互詰問，計 61 人完成訓練。
--	--	--	--

				■ 國防部 一、本部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均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每年並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以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 二、本部為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應建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對於累犯及高危險犯，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預為防治，另要求本部所屬人員，除參加其他單位之教育訓練外，亦應有自辦之相關訓練及防治措施。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0058 號函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轉知所屬各軍事院、檢，為使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處理適法周延，請要求所屬立即編成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處理編組，強化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隨時針對執行室礙提出法令修正建議，相關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訓練，請妥為規劃，除參加其他單位之教育訓練，亦宜有自辦之訓練課程，並應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每年至少 6 小時之規定。 三、為強化憲兵隊調查官偵案能力，本部 102 年計派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2 年「法律專精班」第 2 期（25 人）、情報調查班第 44 期（50 人，含女性 5 人）、憲兵學校軍司法警察基礎班第 60 期（23 人）、憲兵隊研習等共 5 梯次（合計 335 人，含女性 4 人），期望於其中授課內容中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偵處技巧等，另為避免偵辦過程衍生疏失及保障被害人身分與權益，要求偵案應與婦幼隊、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取得聯繫，以提升案件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 四、102 年度監察專精班第 13 期課程，設置「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及「性別主流與兩性關係」等課程，以提升監察幹部性別平等意識。 五、102 年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派員參加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討會，合計 918 員（其中女性 681 員），另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訓練，共計
--	--	--	--	---

				6 場次，參加人員 128 人次(其中女性 68 人次)。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9. 組織與人力 資源 (9)中央與地方應 檢討建構暴力防 治跨網絡整合性 政策與服務模 式。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辦理 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本部配合本部「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實地評核完竣。 二、設置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本部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21480154 號函訂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又考量組改後本部成立保護服務司，將保護性業務集中，為彰顯本部積極推動保護工作之決心，並健全我國保護性工作之整體發展，全面提升我國在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各項保護工作之效能，爰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21480196 號修訂本設置要點，除原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外，增訂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任務項目，使我國在保護性業務之推展上更為周延、完備，並能全面性均衡發展。另依本設置要點遴聘第 1 屆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共 25 名，任期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其中包含各業務相關部會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熟諳保護性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加強各部會橫向聯繫，匯集公、私部門力量，廣納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共同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發揮防治網絡效能。 ■法務部 一、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由法務部婦幼承辦人員與會，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之整

				合，並定期召開婦幼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 二、前揭督導會報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有關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協調督導機制，除彙整相關辦理案例、原則規定外，並負責協調各地檢署間及檢察機關與各機關間有關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之問題，平時若各地檢署辦理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有問題或相關疑義時，亦可與該督導小組反應及請求協助。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2-10. 組織與人力資源 (10)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一、配合行政院組改政策，整併本部警政署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成立防治組，婦幼安全業務由四級機關提升為三級機關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工作人員甄選、派用，規劃以考、訓、用合一方式建立候用家防官遴任派補制度，經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於102年10月18日辦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並於102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專業訓練，通過甄試者計有141人，復統計現任家防官有留任意願人員計有52人，總計全國列為候用家防官人選計193人，該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別列冊完竣，續由地方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辦理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擬議派補事宜。 三、全國警察分局家防官159人業於102年12月31日派補完竣。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3-1. 法規與資訊 (1)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短程	■法務部 一、本部設有刑法問題研修小組，將來對性別暴力相關法規適用有疑義時，則會提出該研修小組討論修正。 二、多次參與內政部及組改後衛生福利部所舉辦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相關會議、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

視				研商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部 一、為強化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並回應各單位實務執行困境，本部 101 年邀集司法院、行政院所屬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歷經多次會議，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102 年 2 月 21 日通過院會審議，並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期間雖歷經 6 次修正，然考量性交易型態大幅變更，現行規定已不敷實務執行需求，遂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召開 8 次研修會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家庭處遇機制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2. 法規與資訊 (2)檢討落實性侵 害加害人社區監 控與處遇制度。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修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1 月經總統修正公布，101 年 3 月會銜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發布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101 年 4 月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二、辦理「102 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強化地方政府落實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之加害人行政裁罰。 ■法務部 一、法務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檢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

				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2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 84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905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841 人次。 二、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2 年 12 月份為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1,725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439 件；102 年 1 至 12 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 52 人次、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 645 人次。自 95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 3,668 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 3.98%，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 451 件，未結案件計 53 件。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102 年度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3,612 人，較 101 年度增加 584 人約 19.29%，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609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9 人(已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7 人，目前 2 人通緝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查訪 1 次。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3-3. 法規與資訊 (3)整合婦幼人身 安全資訊，研議 建立全國性之性 別暴力犯罪資料 庫，提供相關研 究分析，強化各 專業機構之合作	司法院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現為衛生福利部)應統籌建立全國性侵及家暴犯罪資料庫。法務部自 95 年起即於獄政系統中建置性侵及家暴處遇業務相關子系統，視實際需求陸續開發新程式及勾稽比對功能，以減少人為作業疏漏，現行各機關皆依規定完成處遇資料建檔及上傳作業。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警政人員通報

	與防治效能。			及控管案件使用，透過警察局、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俾維護民眾權益，至今成效良好。 ■ 司法院 本院已依「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定期傳輸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至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以供研究分析。 ■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自 94 年度起結合自然人憑證登入認證系統機制，藉由網路即時快速且安全傳送個案資料至各防治網絡成員使用，以利提升行政效能及個案服務品質。目前權限可開放予社政、警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但依據人員類別及層級分別授權，各單位人員可查詢範圍及內容依據業務必要性有所不同。 二、本部業建置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庫，針對各網絡單位（警政、社政及醫療等）提供相關案件明細，均依規定上傳該資料庫，該資料庫並具統計、分析功能。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4-1.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1)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程	■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業與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於 100 年 12 月會同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治療輔導無成效，應訂定明文規範，並於 101 年底檢討修正，於 102 年 3 月下旬會同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二、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均自 101 年度實施。為周延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本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

	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關授權子法。 ■法務部 一、本部多次參與衛生福利部所舉辦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相關會議、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及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指定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二、本部矯正署已於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機關（簡稱指定機關）編列專業人力每機關至少 3 名，及持續培育加害人輔導教育儲備師資計 108 名，另逐年增編預算經費，遴聘更多具專業證照治療師資進入矯正機關服務。 三、至 102 年 12 月底，矯正機關性侵害犯受刑人數計有 4,732 名，刻正接受治療人數 2,008 名。現行指定機關多採團體治療模式，對於治療可能性低(如: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者等)或不適於團體治療者，則以個別治療方式實施，以因應龐大業務量能。 四、為解決強制治療處所容額不足之問題，臺中監獄現積極辦理醫療專區 2、3 樓消防安全設備及室內裝修改善工程計畫，另依 102 年 10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推動執行會議決議，對於精神疾病之性侵害加害人，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公(部)立醫院，經本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後收治；對於智能障礙者，請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收治；反社會人格者現暫由培德醫院收容，以有效運用現有空間。此外，本部業陸續指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等 4 家核心醫院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移送 2 名精神疾病個案至草屯療養院接續強制治療，未來將循此模式，將加害人陸續移送其他強制治療處所收治。 五、為有效強化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外在監控力，確實掌握其生活行蹤及再犯危險性，並防制其再犯，本部督導臺高檢署辦理 GPS 行蹤監控系統之採購，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驗收程序並全面施行。另為因應數位寬頻與定位技術之發展，進行科技設備監控定位及軟體系統的先期研發，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督導臺高檢署辦理數位匯流寬頻技術及雲端服務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研究與運用計畫，以提高監控受監控者之預警機制及準確度，進行再犯風險管理。
--	-----------------	--	--

			■內政部 一、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周延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本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 二、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102年度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3,612 人，較 101 年度增加 584 人約 19.29%，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609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9 人(已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7 人，目前 2 人通緝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查訪 1 次，以達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無縫接軌」。 ■國防部 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尚無相關部內、部外相關單位針對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法令召開研修會議，或提出法令研修建議。本部持續配合參與部內、部外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法令研修會議，提出法令研修建議。 二、年度內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如次： (一)三軍總醫院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施暴人及受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計 72 人次(其中女性 54 員)。 (二)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派精神科醫師 4 員、心理師 5 員參與明陽中學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執行新案評估 20 員(其中女性 7 員)。 (三)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派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各 2 員參與高雄監獄妨礙性自主篩選會議 170 員(均為男性)。 (四)國軍臺中總醫院配合法務部進行處遇，針對侵害高危險群亦積極配合台中監獄進
--	--	--	--

				行性罪犯行後強制治療之評估，計新案 4 人次(均為男性)，結案 7 員(均為男性)。 (五)國軍桃園總醫院接受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33 人次(均為男性)及初階輔導教育團體輔導 8 場次，164 人次(均為男性)。 (六)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配合檢派社工師 1 員(女性)進行司法鑑定性侵害案件評估。 (七)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檢派社工師 1 員(女性)參加基隆市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八)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轉介家暴加害人個案，進行戒癮門診治療計 8 人次(均為男性)。 (九)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5 次(均為男性) 及初階輔導教育團體輔導 1 場次，7 人次(均為男性)。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4-2.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2)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衛生福利 部 原民會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一、新移民之保護措施： (一)本部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相關補助如：受暴大陸及外籍配偶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庇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國機票等項目。 (二)本部廣續強化新移民之關懷網絡，利用查訪瞭解新移民生活狀況，並負責家暴通報義務。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一)本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 (二)本部移民署公設民營庇護所提供被害人身心復原及技能學習課程等支持性方案，輔導其對自身未來生涯有所期待與規劃，同時透過技能學習習得一技之長。 ■原民會

			一、本會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針對多元族群及相關個案，提供婦女成長團體、部落福利宣導、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我愛我家少暴力系列講座、就業輔導系列講座等支持性方案。 二、辦理相關活動方案 1,442 場次，參加女性約計 2 萬 5,415 人次，佔 64.4%。 ■衛生福利部 一、為給予原鄉部落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支持，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項目及基準已將推動原鄉部落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 二、為保護原住民社區家庭暴力個案及性侵害受害人，本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所設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合作，轉介個案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服務，促請原住民家婦中心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或資源網絡會議時，得邀集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與；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原鄉部落可近性及立即性需求之緊急短期庇護機制。 三、加強原鄉地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針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馬浪的情人袋」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四）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原鄉部落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案關懷輔導等直接服務，計補助 4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189 萬餘元。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3.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3) 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原民會 內政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社會工作人員部分： （一）本部業將多元文化課程納為社工分級訓練之基礎課程，並納入年度社福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項目評核。 （二）本部已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年度社工督導人員社工管理研習班及社政機關（構）社工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社工（督導）員之性別意識。

	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網絡人員部分：辦理 102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運用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勵馨基金會於 102 年 4 至 6 月期間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包含同志、新移民、原住民親密暴力等）共計 9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之訓練課程。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推廣計畫」，針對第一線人員推廣教育課程辦理 8 場次，計 420 人參加 三、辦理「培力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人才資源計畫」，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工作坊，計 780 人次參加。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訓練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計 10 場次，1,141 人次參加。 ■法務部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服務人員之文化與性別敏感度，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20200012 號函知所屬矯正機關依規定對同仁及相關服務人員施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按季陳報辦理成效。 二、102 年 1 至 12 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辦理性別教育訓練說明會或講習會共計 122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 6330 人，其中男性 5145 人（81%），女性 1185 人（19%），同時並配合媒體宣導、文字宣導、口頭宣導及電子化宣導等方式強化矯正機關服務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內政部 本部針對與民眾接觸較密切的警政及移民等業務推動各項教育訓練措施，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警政人員部分：102 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安排「重新建構性別-消除歧視與平等面對多元性別」課程，並聘請黃講師家珍撰寫課程教材，編錄於 102 年
--	-------------	--	--

				警察實務教材內，配發每位員警參考學習。有關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 379 場次，共 5 萬 687 人次(男性 4 萬 6,681 人占 92.10%，女性 4,006 人占 7.90%)，較 101 年度增加 7,407 人次約 17.11%。 二、移民事務服務人員部分：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辦理 102 年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訓練計 42 場次，計 1,075 人次參訓(男性 867 人占 80.65%，女性 208 人占 19.35%)。 ■原民會 一、為促進及培養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本會委託 3 所大學完成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之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體驗營，提供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或體驗活動，以提升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性別敏感度。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於北、中、南區辦理相關活動及社會工作體驗營計 3 場次，受益人數 387 人，女性占 81%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4-4. 個別人口群 之處遇與服務 (4)擴大推動目睹 暴力兒少之服務 方案，建立三級 預防輔導機制， 強化相關輔導工 作，減少傷害與 暴力之影響及代 間傳遞現象。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短程	■教育部 一、建立聯絡窗口：明訂各校須建立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及專責人員，並依規定時限完成受害事件通報作業處理，增進學生家暴事件之緊急應變作為。 二、納入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項目：有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均已納入本部校安通報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項目，並透過新進教官講習、軍訓教官工作研習及校安人員培訓強化校安通報訓練。 三、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家暴(含兒少保護)校安通報案件：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案件確依規定完成法定責任通報，並落實個案追蹤輔導措施。 四、強化教育單位處理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 (一)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宣導場次計 101 場，參訓人次計 1 萬 1,829 人次。 (二)102 年 9 月 26 日、27 日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校長共計 120 人與會。 (三)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102 年度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實施審校、美編，提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下載參考。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推動目睹家暴兒少初級預防：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變更，修定改版本部研發之「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於 101 年 12 月印製完成 3,000 套，業於 102 年 1 月配送至全國全民小學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 (二)持續推廣及配送本部所研發出版「人生領航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及「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等各項校園預防工具各逾百份，以支持推動校園預防性方案。 二、補助辦理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方案： (一)本部持續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挹注民間團體投入相關服務工作，102 年度補助金額計 325 萬 8,000 元整。 (二)持續推廣及配送本部所研發出版「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以強化各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次級預防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創新教案甄選活動：為喚起教師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關心，並強化其教學動機，鼓勵教師參照本部出版之「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將暴力預防教育與輔導概念，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相關學習領域設計教學內容，爰 102 年度規劃辦理「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創新教案甄選活動，期藉以開發、交流創新教學方法，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和教學品質，以協助更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本
--	--	--	--

				甄選活動業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共 26 件獲獎。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5-1.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1)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勞委會	短程	■經濟部 一、投資處 (一)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每月發送 1 次電子報，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二)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實踐」研討會，包括政府單位、相關產學研機構及國內廠商等近 150 位來賓參加，共同探討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與趨勢，研討會摘錄精華並刊登於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 二、中企處為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已規劃將相關指標納入企業表揚獎項之評選標準，另於 102 年 7 月 2 日辦理 102 年度中小企業優良 CSR 頒獎典禮，透過連結企業與 CSR 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三、工業局 (一)為促進企業發行 CSR 報告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0、28 及 30 日在工研院產業學院高雄學習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台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各辦理 1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說明會。 (二)於「CSR 資訊揭露中衛體系輔導」之輔導過程中提供中心廠及各體系成員共 51 廠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並於各體系之 CSR 資訊揭露規範中強調性別主流化概念。 ■勞委會 為肯定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本會已規劃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以「工作悠活—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樂活—家庭關懷與支持」及「健康快活—身心健康與安全」等三組別作為企業參選內涵，廣徵企業推動績優範例，鼓勵事業單位發展各項有助於員工身、心健康之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

				為公開表揚長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之公務人員、社會人士、機構及團體，以鼓勵及表揚防治網絡工作伙伴長期奉獻與努力，本部自 92 年起每年均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活動。102 年度頒獎典禮業於 2 月舉辦，藉由表揚及宣傳活動，鼓勵各界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並提升社會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正面觀感，計 30 位獲獎。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5-2.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2)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 部 經濟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經濟部 一、行政機關： (一)投資處 1. 投資處：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每月發送 1 次電子報，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2.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實踐」研討會，包括政府單位、相關產學研機構及國內廠商等近 150 位來賓參加，共同探討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與趨勢，研討會摘錄精華並刊登於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 (二)工業局為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已於「產業永續發展季刊」、「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及「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站」及「工業污染防治刊物」刊登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相關訊息。 (三)中企處辦理 102 年度中小企業優良 CSR 頒獎典禮，並透過媒體露出等方式，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鼓勵中小企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加工處（含所屬分處）102 年度至 95 家區內事業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並督促企業落實法令規範，維護勞工就業安全；針對區內外籍勞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 4 場次，協助企業落實對本、外勞工一致之友善職場；配合各類大型活動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獎問答，發放相關文宣及宣導品，推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 二、事業機構：

			(一)辦理員工安全照顧宣導與教育訓練：台糖 6 場、台水 4 場、漢翔 9 場、中油 6 場。台電 13 場。 (二)辦理員工心理諮詢輔導：台水接受心理輔導者 1 人，參加心理諮商宣導講習者 313 人、漢翔 604 案(男女各 302 人次)、中油 14 人。 (三)辦理傷病事故關懷：漢翔 102 年度 609 人次(男 409，女 200)。 (四)推動關懷員運用方案：漢翔 102 年度運用之關懷員共 132 人(男 67，女 65)，於單位內協助落實員工／眷屬之身心安全照顧關懷和防暴。 (五)辦理新人引導服務方案：漢翔 102 年度每月引導關懷 32 人次，連續追蹤關懷 6 個月，共 192 人次。 (六)辦理職場健康活動：台電運用內外部資源 102 年共推動 17 個「身心靈健康協助方案」，建立互相關懷之工作環境及職場安全文化。 ■勞委會 一、102 年 2 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 4 場次企業觀摩交流，共計 1,348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男性佔 21.4%，女性佔 78.6%，針對企業防暴議題，於課程課堂分享有關培養覺察受暴同仁敏感度、受暴同仁資源協助與轉介及工作權益維護保障等主題。 二、邀請專家撰寫「企業如何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同仁？」專題文章，刊載於「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宣導，並透過電子報發送週知(23,433 份)。 ■衛生福利部 一、製作性騷擾防治標章貼紙 3 萬 5000 份及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 9 萬 5000 份，提供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等張貼。並應用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誰怕性騷擾」及「解謎性騷擾」，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	--	--

				二、為推動職場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102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102 年推動職場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劃」，編撰職場性別暴力防治教案，及進行職場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座，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與各企業持續推廣應用。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5-3.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3)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受暴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 二、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 102 年度計 22 人(其中男性 1 人，女性 21 人)。經檢討，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具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及身分證即可免費參訓，已簡化其參訓流程，恐因家暴被害人可能同時具備其他特定對象身分別，如中高齡者、原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且只須符合一種身分別即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故使其成為隱性身分，數值上呈現為少數。 三、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加強與社政單位之合作，於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規定中，已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列為免費參訓對象。現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社政單位之合作機制上，由社政單位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至本局就業服務站之個管員，經其諮詢後有職業訓練需求者，則開立職訓推介單協助其參訓。 四、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各分署主動開案及接受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轉介有就業意願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積極協助推介就業：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102 年度整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933 人次(男 25 人次，女 908 人次)、推介就業 488 人次(男 15 人次，女 473 人次)。 (二)其中經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人數計 236 人次，推介 136 人次就業，另尚在輔導中計 44 人次，其餘為無意願接受就業服務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等。 (三)前述個案來源由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與民間團體轉介計 193 人次，推介 111 人次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行開案 43 人次，推介 25 人次就業(包含推介一般

				工作、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輔導自行就業)。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1. 性騷擾防治 (1)提升社會大眾 對性騷擾防治之 認知，積極推動 相關防治宣導與 教育。	衛生福利 部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為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會定期舉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集縣市政府性平及就歧業務主管、性平及就歧委員、事業單位人資主管及女性工會幹部參加，以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102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計 120 人參加。 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三、為利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本會建置與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於 98 年 10 月建制完成瀏覽人次統計功能，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上網瀏覽共計 528,450 人次。 ■衛生福利部 透過宣導教育擴及一般民間單位與廣大民眾，102 年透過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加強露出性騷擾防治宣導廣告，總計播出計 3,960 檔次，以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應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申訴。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6-2. 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 騷擾防治工作， 包括公務體系、 國軍體系及民間	研考會 經建會 國科會 通訊傳播 委員會	短程	■研考會： 一、本會訂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並不定期將有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申訴等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等以張貼或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轉知同仁，積極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概念。 二、本會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02) 23966646、傳真 (02) 23969452。102

視	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工程會 公平會 國科會 原能會 退輔會 金管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 中央銀行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法務部 教育部 外交部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三、為傳達正確的性騷擾防治概念，本會於102年6月21日上午舉辦「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邀請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葉毓蘭副教授擔任講座，本會職員共計45人參訓。 ■經建會： 一、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本會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均按該要點處理。 二、本會依該要點規定設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前委員總人數14人，其中女性人數7人、男性人數7人。 三、派員參訓： (一)本會配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訓練課程，協助派員參加102年2月22日辦理之「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計1人次參與。 (二)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5月3日、6月10日及7月4日辦理之「國家重大政策說明會(含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第1期」及「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第2期」等課程，分別各計1人次(皆為女性)參與。 四、自辦訓練及宣導： (一)本會於102年3月23日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 say no.」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特邀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擔任講座，並播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短片，共計63人次(男性18人/女性45人)參與。 (二)本會不定期於內網公告宣導性騷擾相關法規及訊息，並鼓勵同仁參與各機關辦理性騷擾相關研習活動。 五、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本會將續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	--	---

		文化部 中選會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	■國科會 1. 三園區均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由各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102 年 1-12 月份性平申訴案件竹科計 4 件(其中 1 件向勞動部訴願結果駁回)；中科計 1 件(惟於性平會會議召開前撤案，爰改列會議報告結案)；南科無。另三園區管理局均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2. 三園區每年均會為園區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宣導會，以提升承辦人員對性騷擾防治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的認知及防範。 3. 本會人事室：本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勞委會 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該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落實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本會業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該等規定納入勞動檢查事項。
--	--	---	--

			■農委會 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1 年 8 月 5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復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及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不同申訴管道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本會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共 12 場次，共計 357 人次參加[男性 184 人(51.54%)，女性 173 人(48.46%)]；數位學習課程，共 6 場次，共計 123 人次參加[男性 67 人(54.47%)，女性 56 人(45.53%)]。 四、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均無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 ■環保署 1. 本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爰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除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外，另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小組組成委員（委員共計 8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 75%，女性比率符合規定）、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等事項均明定其中。 2. 另本署善用電子報之即時性及普及性，每月定期宣導「性騷擾」之定義與觀念，請同仁隨時留意自身的言論、措辭和語氣，避免違背當事人意願，對其超出公務以外的不當言論，以維護所有員工擁有性別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3. 102 年度本署無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
--	--	--	---

			■法務部 一、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本部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屆小組委員任期自 10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任期 2 年，委員為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餘 8 人分別係部內委員 6 人，部外委員 2 人，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 二、本部除將有關性騷擾之相關法令及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於本部內部網站公告同仁週知，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知悉，另派有專人負責電子信箱收件及接聽專線電話。 三、另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保護當事人。 四、本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有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內政部 一、本部訂有「內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於本部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式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公開場合張貼「內政部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提供申訴專線電話及 E-mail，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二、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均訂有相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防治處理要點，並依各該要點規定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成立相關調查小組，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三、為加強宣導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轉發 900 份「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至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
--	--	--	--

			並請各單位(機關)張貼公告，以宣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且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須負行政罰鍰或民、刑事責任外，更提醒同仁遇到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計受理 2 案，受理機關均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積極妥適辦理相關事宜。 ■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 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 三、本會除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四、為深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以建構尊重及平等之良好辦公環境，本會於 102 年 4 月 9 日辦理「拒絕與狼共舞-談職場性騷擾防制」宣導課程，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蒞會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69 人，其中女性 47 人，男性 22 人。 五、另為增進本會電視頻道管理相關同仁，對於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之法律知能，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從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談起」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25 人，男性 7 人。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
--	--	--	---

			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並建置專責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處理相關案件。截至本(102)年12月底止，本會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為加強宣導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本會特利用會務會報時間，規劃辦理影片賞析及專題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一)「超越愛-性別與暴力」影片賞析暨專題講座：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本會第1會議室辦理，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擔任講座，透過『超越。愛』紀錄片欣賞方式，探討13位性別暴力受害倖存者一同完成一項不可能的任務——「攀登台灣百岳」，婦女們終於重新找回自信與活力，再度展開新的人生。本次活動計有23人參加，員工參訓率達92%，其中男性17人，佔73.91%，女性6人，佔26.09%。 (二)「雲端上的行腳-登頂兩次聖母峰·我是女生」專題講座：於102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本會第1會議室辦理，邀請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江秀真擔任講座，以女性角度探討職業性別隔離議題，同仁反映熱烈。本次活動計有23人參加，員工參訓率達92%，其中男性16人，佔69.57%，女性7人，佔30.43%。 「與愛無關」影片欣賞：於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至10時30分假本會第1會議室播放，探討性別與家庭暴力議題。本次活動計有24人參加，員工參訓率達96%，其中男性17人，佔70.83%，女性7人，佔29.17%。 ■工程會 一、本會將持續宣導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供同仁隨時查閱、並設置申訴管道於本會網路系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性別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二、本會業於102年2月26日發函轉知本會各單位相關規定，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
--	--	--	--

			騷擾之決心，並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公平會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 種，並設置申訴救濟電話 1 支，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會並未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101 年亦同)。 ■原能會 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為促進兩性平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製作「本會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政策宣示」於公開場所揭示。 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話、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性騷擾申訴電話號碼為 2232-2031，傳真電話為 8231-7849。 三、成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 1 人兼任，置委員 5 人至 9 人，其中半數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半數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之。 四、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屬網頁：將本會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相關訊息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 五、本會 102 年 1-12 月並未接獲性騷擾申訴電話、傳真及 mail 之申訴案件。 六、本會設立之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話、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除公告本會網站外，另每月均刊登於人事服務簡訊中，讓每一位同仁獲得此資訊。
--	--	--	--

				■退輔會 一、本會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同仁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除要求各所屬機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內容，及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海報，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質內涵外，另由人事處處長對每梯次替代役男每月講授一次「行政倫理暨性騷擾防治」課程。 二、本會 102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金管會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各機關共用資訊資料庫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二、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委員異動時，通報各單位，俾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 三、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 102 年度已分別於 4 月 24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20 日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與我國性平政策工作方針」、「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與落實之道」、「性別平等與職場文化」、「有愛真無礙-兩性、婚姻照顧的心秘訣」、「性別主流化-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及「你不能不知道的性別議題-認識 CEDAW 規範」等 6 場相關講授課程，計有 478 人次參加（男性 170 人次、女性 308 人次）。另查本會及所屬各局 102 年度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陸委會 一、本會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於本會公布欄及內部網站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另訂有「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輪值表」1 份，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
--	--	--	--	---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建置性騷擾之申訴專線 23975301 供同仁使用。 二、102 年 6 月 21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葉毓蘭主講「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計 64 人參加。 ■故宮 一、本院為提供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二、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共計 13 位，其中女性委員 7 位，男性委員 6 位，委員任一性別均達 1/3，負責處理本院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途徑，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三、本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海巡署 一、本署前於 91 年 7 月 5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做為推動「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依據。 二、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處理本署性騷擾申訴案件。 三、本署已辦理「性騷擾防治」宣教如下： (一) 全年已辦理 16 場次專題演講，計 343 人參加，使同仁瞭解性騷擾防治及提昇自我權益。 (二) 全年運用各總大隊心輔宣教時機辦理性騷擾防治暨 CEDAW 內容實施宣導共 36 場
--	--	--	--

			次，計 761 人次參加。 (三) 5 月 24 日辦理「謹慎尋覓，勇敢愛~ 人際及親密關係的經營」性別主流化進階專題演講，以促使單位同仁強化性騷擾認知；計 53 人參加。 (四) 於 5 月擴大會報召開時機，針對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及性別平等環境改善實施宣教與團體討論。 (五) 4 月 8 日配合第一季榮團會開設時機，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燃燒吧！歐吉桑」，說明夢想追尋與性別平等及性別尊重，計 73 人參加。另於同年 8 月 5、6 日辦理 102 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於課程中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蒙娜麗莎的微笑」，說明女性爭取自我主權之意識轉變，計 26 人參加。 (六) 9 月 25 日辦理「你所不知道的性騷擾與 CEDAW 宣導」性別主流化基礎專題演講，以建立同仁對性騷擾防制之正確觀念；計 79 人參加。 (七) 9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 102 年下半年心輔巡迴教育課程，構築生命教育列車概念及「珍愛一生－性別關係成長」實施宣教，各總大隊同仁計 93 人參加。 (八) 11 月 18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介紹」數位學習，加強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計 134 人參加。 (九) 6 月 28 日邀請鍾玉蓮老師對屬員做性別新關係-談性別平等與性騷擾之專題演講，以提升同仁對性別平等之認識。 四、另本署 102 年 1-12 月期間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2 件，經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決定，對涉犯人員分別核予記申誡及調離現職或記大過等處分。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式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公開場合張貼「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提供申訴專線電話及 E-mail，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	--	--	---

			二、本部 102 年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人事行政總處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總處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主計總處 一、本總處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機關內部行政知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性騷擾申訴書、性騷擾再申訴書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輪值表等，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迄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並無任何申訴案件。 二、為宣導職場之性騷擾防治觀念，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的責任」專題演講，邀請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主講，參加人數計 97 人。 三、於人事處服務牆上公告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申訴電話，供同仁了解相關防治訊息。 ■中央銀行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二、每年 1 月底前編製上年度本行「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公務統計報表，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行 102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僑務委員會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	--	--

			並在公開場所揭示之執行措施如下： 一、為有效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說明」。嗣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增列調查機制及對加害人懲處，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修訂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於 98 年 7 月間修訂該要點部分規定。另依該要點規定，於 101 年辦理本會第 4 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委員改聘，聘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申調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委員 1 人兼任召集人）含會外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本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後，至 102 年 6 月止，並無受理此類型案件。 三、另基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多有時效限制及保密之考量，於本 102 年 6 月 30 日並續租用郵局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專用信箱，並設置電子信箱： tostos6021@ocac.gov.tw。 四、為提供員工及來訪賓客免於性騷擾，已分別於中央辦公大樓 15、16、17 樓層辦公場所及為民服務櫃臺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文件。 ■蒙藏委員會 一、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業訂定「蒙藏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組成「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修正「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聘請 3 位外聘委員及 6 位內聘委員組成。 二、其中明定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包括：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途徑；另
--	--	--	---

			明定由本會職員兼任之性騷擾委員輪值表，並就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明定之。 三、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截至目前皆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已屬法律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本部已於年度計畫中透過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及辦理案例研討會等工作加強宣導，並透過校安通報，逐案檢視並督導學校依法律規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二、本部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犯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97年11月21日臺人（二）字第0970210165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案件，該會第6屆委員任期自101年4月至103年3月止。 三、本部以MOEALL電子郵件系統，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 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2年6、9月辦理4場性別主流化議題研習，並於研習中向各組室宣導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利用公私立學校人事業務會報及校長會議，積極宣導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要求落實執行。 ■外交部 一、外交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業於98年7月31日修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申評會置委員9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6人，女性佔總委員人數比例66.67%。
--	--	--	--

			三、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102 年全年均無接獲申訴案件。 四、外交部拉美司宣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在該司公佈欄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 ■ 文化部 一、本部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訂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共計 9 人，由李政務次長應平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並由部長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外聘委員 3 人、部內委員 5 人兼任，本屆委員任期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部各所屬機關皆依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機關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定期宣導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三、102 年無相關申訴案件。 ■ 中選會 中選會 一、為提昇同仁性騷擾法治觀念，本會訓練工作圈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葉副教授毓蘭主講。 二、本會均確實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依規定訂頒「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提供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 ■ 交通部 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均依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	--	--	--

			(一)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二)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責單位、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並於公開場合揭示，同時明定處理性騷擾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規定等。 二、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責成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請外包廠商提供性騷擾防治機制之相關資料，要求外包廠商確實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以提供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於 102 年度發生 2 件性騷擾案件，均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及該局暨所屬各機構性騷擾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進行處理。 四、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亦利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訪視或提供交通運輸服務等機會，加強向同仁、相關執業人員或民眾進行宣導： (一)公路總局於 102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監理所對所轄各汽車運輸業，宣導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以強化對性別平等之認知。 (二)觀光局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業務及法規研習會」，講述「觀光遊樂業之工作職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受益人數 3,638 人次。 (三)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2 年 2 月 26 日舉辦「性騷擾的認識與因應」專題演講，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李專案督導蒞局演講，計有同仁 57 人參加。 (四)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題演講，計有 64 人參訓；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及男女工作職場性騷擾、性侵害」專題演講，計有 86 人參訓。 (五)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研習班」，共計 46 人參加；並於鐵路特考專業研習均將性別主流化(含性騷擾)納入訓練課程，以增進新進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正確觀念，瞭解相關申訴救濟方式及管道。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郵政 e 大學」網站製作有關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權及增進性騷擾防治之課程，供全體員工線上學習。
--	--	--	--

			■財政部 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財政部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於91年4月29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財政部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9人，其中女性5人，比例達55.56%。所屬各機關（構）亦均依上開要點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名單、相關要點規定，並透過內部網路平台、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相關規定及公布性騷擾申訴電話（含傳真、電子信箱、張貼公布欄）、救濟方式、保護管道等訊息。 二、另財政部102年1-12月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1件，經臺北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定，由關務署考績委員會決議對行為人記過1次，並將申訴人及行為人分派至不同單位，及加強該單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教育。 ■經濟部 一、本部對於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已訂有「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102年3月25日再度函申本部所屬應主動關懷性騷擾事件，並於第一時間告知其申訴管道與方式，強化本部性騷擾防治之宣導。102年本部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 二、行政機關：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所屬行政機關（工業局、國營會、貿易局、標檢局、中企處、加工處、能源局、地調所、智慧局、投審會及礦務局、水利署）均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等訊息，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102年均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研習（含數位學習）：共21場，計智慧局2場、加工處2
--	--	--	--

			場、標檢局 9 場、貿易局 1 場、能源局 2 場、工業局 2 場、地調所 1 場、水利署 2 場 (三)邀請專家學者就性騷擾議題專題演講：中企處(葉毓蘭老師)、礦務局(葉毓蘭老師)、水利署(黃瑞汝老師)。 (四)提供性騷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加工處。 三、事業機構： (一)所屬事業機構均已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更不定期於內部網路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和訊息，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102 年所屬事業機構僅台電有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及程序處理，並已結案。 (二)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訓練(或併於性平相關課程內)：共 37 場，含中油 8 場、漢翔 2 場、台糖 16 場、台電 11 場、台水 7 場。 ■客委會 一、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 二、為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於本會公共空間張貼性騷擾防治專線標章，定期更新宣傳海報，並於「人事園地」連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查閱使用，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職場。 ■原民會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 種，將有關之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申訴
--	--	--	--

			管道置於本會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102 年度本會尚無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 ■ 國防部 一、為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工作，平日透過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廣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軍法巡迴宣教、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外，並於年度藉由「軍紀教育」時機，錄製軍紀輔教光碟、不定期策頒軍紀通報或指示，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要求主官親閱踐行，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另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訂頒本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用以規範性騷擾事件之處置原則。 二、於 102 年 3、5、6 月份軍紀狀況分析報告，轉載媒體報導美軍軍紀新聞案例摘報，及 11、12 月份報告內要求各級應持續落實法紀教育，塑建性別平等觀念，使官兵相互尊重，謹守男女分際，以禮相待，並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防杜「性騷擾」等違法事件肇生。 三、依本部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凡肇生疑似性騷擾案件，均由疑似加害人所隸屬單位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編成層級至少為編階上校主官(管)，若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或副主官者，則提升由上一級單位編成委員會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6 案，其中 3 案成立、3 案不成立。 四、針對性騷擾、性侵害相關被害人、加害人心理輔導部分：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 四、另凡肇生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定期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討，藉會議機制
--	--	--	---

				檢討處理流程、時效、被害人及加害人輔導措施等面向，相關意見納入作業規定派動式修正。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3. 性騷擾防治 (3)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依法確實懲處。	教育部	短程	■教育部 一、102年7月4日至6日辦理「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探索體驗活動高中職學生反性別暴力暨親密關係培力工作坊」，預計全國高中職校120-150位同學參加，藉以宣導學生之性別意識及暴力防治之觀念。 二、本部已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學校通報後，由本部依各主管機關督導權責進行分配列管，針對學校之處理情形逐案追蹤檢核。至102年12月已檢核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4,420件（性侵害1,660、性騷擾2,732、性霸凌28）。 四、查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中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師因「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情形如下：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解聘計1人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解聘計18人。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解聘計1人。 (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計19人；不續聘計5人，合計24人。 1. 因「性騷擾事件」予以「解聘」人數：5人、「不續聘」教師人數：3人。 2. 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予以「解聘」教師人數：4人、「不續聘」教師人數：0

				人。 3. 因「其他事由」予以「解聘」教師人數：10 人、「不續聘」教師人數：2 人。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人數計 3 人、不續聘計 1 人。 五、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止公私立學校計報核解聘或不續聘案件 9 件。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6-4. 性騷擾防治 (4)落實性騷擾三 法各項防治措 施，職場、校園 及一般性騷擾案 件應有明確概念 與處理流程。	衛生福利 部 教育部 勞委會	短程	■教育部 一、102 年度於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 2 場、進階 2 場及高階 1 場）及辦理 2 場大專校院承辦人傳承研討會、2 場法令說明會及 3 場救濟案例研討會列入三法法令之說明及案例討論，總計宣導人次達 1,865 人。 二、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明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作業程序，該辦法並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護理教師及兼任教師，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及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等人員納入本辦法之準用對象，以加強防止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轉任及再任。本部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54602 號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確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並應依法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1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明定對性侵害、性騷擾情事的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俾建立有效的管理機制。並增訂補習班教職員工之通報及查詢相關規定，以有效防堵不適任教育人員轉（流）入短期補習班工作。 四、本部 102 年補助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及稽查計畫」，透過召開座談會或印製研習手冊等方式，進行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 五、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之宣導：102 年 5-7 月辦理 5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人員校園性別事件研習及學生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33 場次，約 2,500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勞委會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免於職場性騷擾，本會業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增訂要派單位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派遣勞工如遭受要派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要派單位應受理申訴後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要派單位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將性騷擾三法之適用及差異納入宣導會課程。102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 ■衛生福利部 為持續精進現行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發展，具體回應各界針對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之疑問與期待，本部 102 年度辦理開發性騷擾檢核表、編撰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並蒐集實務上運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問題及困境、研議解決策略，以蒐集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建議。
(一) 消除對	6-5. 性騷擾防治 (5)強化性騷擾事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教育部 一、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02 年 8 月 8-10 日辦理北東區初階培訓，參加人員計

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	112 人（男 20、女 92）；9 月 26-28 日辦理北區進階培訓，參加人員計 97 人（男 25、女 72），全程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88 名（男 21、女 67），並訂於 102 年 11 月 14-16 日辦理高階培訓；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02 年 8 月 26-28 日辦理中南區初階培訓，計 148 人參加（男 32、女 116）。並委託該校增辦中南區進階培訓 1 場，於 103 年 1 月 7-9 日辦理（每場次均提供律師及心理師各 10 個名額），全程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101 名（男 21、女 80）。 二、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 102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對象為已受過初階性別事件專業調查培訓之人員，計 45 人參加。 三、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 102 年 11 月 11-13 日辦理「10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參與人員計 80 名學校代表及本署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勞委會 為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會定期舉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集縣市政府性平及就歧業務主管、性平及就歧委員、事業單位人資主管及女性工會幹部參加，以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102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計 120 人參加。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02 年 8 月於北中南辦理之「102 年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工作坊」，共參訓 3 梯次，並出席會後綜合座談會。
-------------------	---	----------------------------	---

				■衛生福利部 為厚植地方性騷擾防治工作、強化專業能力並培育在地菁英，102 年度針對全國各地方政府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工作人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工作坊，計 220 人次參加。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1. 政策與人力 (1)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勞委會 勞委會採取以下措施並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外勞勞動權益： 一、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國內仲介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議定內容提供服務，始得收取服務費，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至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勞動部除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 二、勞委會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許可設立分公司，並每 3 個月 1 次加強訪查有無違規情事。依規定，連續 2 年評鑑成績 C 級者，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換發新證，以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市場。102 年辦理 101 年度評鑑結果，A 級(90 分以上)266 家、B 級(70 分-89 分)722 家、C 級(未滿 70 分)74 家。 三、訂定「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契約」範本，供雇主、外勞與仲介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參考，以保障雇主及外勞之權益。且為鼓勵仲介機構使用契約範本，勞委會已將使用契約範本情形納入仲介機構評鑑指標。 四、為減輕外勞來臺工作負擔，勞委會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雇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除雇主可省下登記及介紹費外，亦可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102 年 1 月至 12 月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總計受理申請案件 5 萬 1,312，服務雇主 1 萬 7,518 名，外籍勞工 1 萬 8,615 名，為雇主節省登記及介紹費及為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達新臺幣 7 億 8,042 萬元。 五、為使雇主及外勞服務費用負擔合理化，勞委會預計辦理委託研究檢討仲介機構收

				費金額，嗣依研商結果研議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內政部 一、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本部移民署於102年1月24日函頒「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試辦經該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評鑑。 二、該署於102年7月至10月完成經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實地評鑑。102年度係試辦，業依評鑑成績據以修正103年評鑑計畫，另將評鑑委員之意見函請各評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納入未來加強行政管理、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公益服務及創新之參考，以維受媒合之權益。至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若有涉法刊登廣告部分，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規定裁處。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2. 政策與人力 (2)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	內政部 勞委會	中程	■勞委會 一、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事宜之合作管道。 二、勞委會為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將運用「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補助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有關之活動與措施。

	極改善。			■內政部 一、本部與印尼簽署臺印「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後，與印尼移民總局合作關係密切，並建立移民事務主管官員互訪機制，102 年 5 月由移民署謝署長立功率員赴印尼參加臺印移民首長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移民議題，包括有關在臺印尼勞工移民事務、外國人收容所之管理及遣送計畫、加強防制人口販運事務合作、協助加速印尼籍受收容人之遣送程序。 二、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雙方在法制化的基礎上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可透過建立熱線通報機制、加強情資即時交換、定期交流等以落實保障越南僑民及勞工之權益。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3. 政策與人力 (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為使通譯陪偵人員資格及相關補助費用更貼近實務，外籍勞工於出席地方政府製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時，由陪同或通譯人員協助翻譯，充分陳述意見。勞委會已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放寬具大專校院畢業，具 3 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經驗者，亦得從事陪同工作，並修正調高通譯人員通譯補助費用，由原訂每案 500 元，調整為每案 8 小時最高 1,430 元。 二、另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委會已於 102 年辦理 4 場次「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行政程序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課程。

				■內政部 本部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培訓專業通譯人員，提供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關懷訪視、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就業輔導、居停留法令及警政服務等 10 大領域類別，所需之通譯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申請查詢計 3,178 次。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4. 政策與人力 (4)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司法院 海巡署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一、專組辦案：目前各地檢署均已成立人口販運專組，由專組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二、專業訓練：本部每年均會針對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102 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並邀請大陸地區檢察官 12 名參與研習，以加強兩岸交流。 三、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本部已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使人口販運專組檢察官能迅速掌握上開案件之偵辦要領。 四、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12780 號函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為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請各檢察機關儘速偵結人口販運案件，並於偵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時，再依部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鑑別被害人，並應即將鑑別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 五、本部函轉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有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可供運用參考，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人員。 ■勞委會

			勞委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加強勞委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已於102年辦理4場次「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解析」、「人口販運之案例解析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作業」、「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法規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 ■內政部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進階研習課程，各梯次調訓相關辦理工作人員，使其具有專業知識。 二、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每年均指派種子人員參加人口販運講習，強化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對於各專勤隊偵辦之特殊案件，亦會製成案例宣導，以提升專業技能(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 三、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該法制定偵辦及鑑別人口販運作業流程，依據作業流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安置，另指派各專勤隊人口販運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各項人口販運講習，藉以培育人口販運案件偵辦種子教官，於訓練後經驗分享各隊同仁，使專勤隊同仁更具專業知識與調查技能。各專勤隊於常年訓練及102查緝非法外勞講習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俾利更廣泛讓參訓同仁提升充實專業素養。 ■司法院 1. 本院將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事實務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專業知能。 2. 為強化司法人員對人口販運專業知識、調查知能與辨識能力，本院已編纂完成「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並於102年5月底前分送予各法院參考，以期能夠提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司法人員除法律專業外，更多元、寬廣的視野，俾利營造人
--	--	--	--

			口販運案件審理時友善之環境，亦可使承辦人員更能設身處地站在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立場了解案情與被害人之處境。 3. 本院為加強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型態現況之瞭解、促進審判端與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成員之意見溝通，及營造人口販運案件法庭友善化之目標，擬訂於 103 年 4 月辦理 2 日「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並於會議結束後，安排法官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二收容所及庇護所，使法官瞭解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審理階段之處遇情形。 ■海巡署 一、有關「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部分： (一)本署 102 年全年計破獲人口販運案件 8 案（性剝削 4 案、勞力剝削 4 案），緝獲嫌犯 29 人（男性 18 人、女性 11 人），救護被害人 28 人（男性 17 人、女性 11 人）。 (二)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區分 3 梯次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並納入人口販運相關課程，邀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榮德及陳貞卉檢察官授課，總計完訓 127 人。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演講會，並邀請具有犯罪被害學權威之荷蘭籍戴克教授講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間新趨勢及作法，計指派偵緝員 2 人參加。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2013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的力量，強化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機制，計指派偵緝員 4 人參加。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專業訓練」計 2 梯次(6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計指派偵緝員 4 人參加。
--	--	--	--

				五、賡續加強執行人口販運案件布偵查緝，並利用教育訓練課程實施心得分享，提升查緝人口販運人員之調查知能。 六、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專題演講」、「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好好婦女權益協會辦理 2013 年人權專案計畫「南台灣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研討暨培力工作坊」計 4 人參加，以確實提升所屬查緝隊查緝人口販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5. 政策與人力 (5)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司法院	短程	■司法院 1.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 2. 有關設置移民專業法庭部分，經本院審慎研議，因移民涉訟案件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設立之目的，似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6. 政策與人力 (6)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	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法務部 一、現行行政院每季均會召開人口販運督導會報，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並建立各部會之聯絡窗口。 二、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人口販運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並由法務部人口販運承辦人員與會，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之整合。102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已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人口販運督導會報。 三、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已建置人口販運案件聯繫窗口，並與其他單位建立防治網絡。並函請臺高檢彙整更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以利各機關之橫向聯繫。

	效。		四、本部鼓勵所屬各檢察機關於按季召集之網絡會議，邀集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及民間團體，就人口販運案件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法律議題進行討論，亦鼓勵各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參與 NGO 之相關會議，以建構網絡合作之成效。 五、防制人口販運聯盟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拜會本部，於會中針對如何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過程中知悉訴訟進度之權利、偵查過程中司法單位可主動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事宜、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期程與被害人安置時程間之平衡、人口販運案件偵查之專責人員與訓練、人口販運案件同時涉及多項犯罪問題時可行的合作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以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及溝通。 ■ 勞委會 行政院為推動及具體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於 96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聯繫窗口，並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與措施。勞委會配合上開協調會報，配合檢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措施。 ■ 內政部 為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本部建立人口販運業務窗口，說明如下： 一、有關人口販運業務之主責單位與專案窗口為本部移民署，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知各相關部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聯繫窗口名冊」，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隨時更新承辦事項工作人員名冊，以建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網絡資料。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每半年)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會中召集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移民及相關民間團體，就實務上執行防制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加以研討，以增進防制人口販運之效能。
--	----	--	---

				■ 司法院 本院非行政機關，雖參與協調會報，惟非防治網絡成員，故不就建立防治網絡之業務表示意見。 ■ 衛生福利部 為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本部業配合內政部定期召開網絡會議，102 年參加計 2 次網絡會議。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1. 文化認識與教育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法務部 一、為建立本部專業人才性別平等意識及深化是類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已完成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86 班次，調訓 4,321 人次，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70.2%、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29.8%；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之宣導訓練共 42 班次，調訓 2171 人次，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75.3%、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24.7%。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之涵蓋率為調查機關 58.37%、檢察機關 71.37%、執行機關 93.36%、矯正機關 92%，整體涵蓋率為 80.26%。 二、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3190 號書函，建議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課程內容應納入家事事件調解實務、人權與性別平等理念及修復式司法等意識，適時宣導性別平權及反歧視等性平理念。102 年度本部與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地方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共 18 場次，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等課程，宣導性別平權理念，計有 2,380 人次參加，出席率達 8 成以上。

			三、本部每年均會辦理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研習，並安排以性別及多元化觀點辦理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課程。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須定期辦理上開相關之專業訓練。102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為使同仁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落實性別平等，除於公共空間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外，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兩梯次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內容包含婦女館設施介紹、CEDAW 影片觀賞、「性別暴力防治展」導覽及性別相關影片賞析，共 46 人參加，男性占 52.2%、女性占 47.8%。 ■內政部 本部對相關司法之工作人員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說明如下： 一、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0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研習」，並要求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師資，於研習會中針對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等議題加強施教。 二、102 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安排「重新建構性別-消除歧視與平等面對多元性別」課程，並聘請黃講師家珍撰寫課程教材，編錄於 102 年警察實務教材內，配發每位員警參考學習。有關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 379 場次，共 5 萬 687 人次(男性 4 萬 6,681 人占 92.10%，女性 4,006 人占 7.90%)，較 101 年度增加 7,407 人次約 17.11%。 三、本部委託 NGO 民間團體辦理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服務工作人員每半年均接受 3 小時之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相關費用由本部移民署支付，以提供周延之服務。
--	--	--	---

				■ 司法院 1. 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 2. 本院持續於舉辦業務部分相關訓練課程時，安排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加強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等相關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2 年「CEDAW 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論性別平權與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疑/流性戀之人權保障」等課程。) 3. 已於 102 年法官學院業務研習會排入「從 CEDAW 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課程，於 102 年第 1、2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並於 102 年 9 月「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 102 年 10 月「單一窗口 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納入「從 CDAW 公約談性別平權」課程。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2. 文化認識與教育 (2)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委會	短程 - 中程	■ 勞委會 一、勞委會除於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明定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外，同時對於雇主、仲介機構及一般民眾，加強宣導聘僱與引進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規定，且強化宣導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二、又為提升雇主對於外籍勞工聘僱法令之認知，針對初次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之雇主，已製作「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影片，其中加強宣導外籍勞工母國與我國文化差異認知（如回教飲食、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習慣、特殊節慶）等，以降低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之爭議與管理問題，業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隨同勞委會招募許可函寄發予雇主，並置於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三、勞委會將持續利用電視、平面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加強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外籍勞

				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3. 文化認識與教育 (3)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 勞委會 一、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勞提前適應在臺生活，勞委會已製作「30 分鐘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DVD」，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持續送請各外勞來源國於國外辦理外勞職前訓練課程中播放，提供渠等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勞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 二、為提供入境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措施之資訊宣導，勞委會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於外籍勞工一入境臺灣時，除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外，發送工作法令、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資訊等相關宣導資料，並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辦理機場入境講習計 3,409 場次，計 6 萬 594 人次參加。 ■ 內政部 一、本部移民署 24 個服務站均配置通譯人員(志願性質)，並領有薪資，102 年度計有通譯人員 191 人及志工 437 人於全省 24 個服務站協助相關詢答；另備有相關手冊，以針對外來人士(如學生及外籍配偶等)，提供初步之外國人生活及法律相關資訊。 二、截至 102 年 10 月止辦理成果通譯服務計 8 萬 3,618 人次，志工服務計 28 萬 7,833 人次。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1. 被害人服務 (1)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法務部 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該等人員除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請求安置保護等協助外，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保護服務，102 年度受理轉介並提供服務計 50 人。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照顧措施已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求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以建立部會橫向合作平台。 三、 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各收容處所建立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服務。 四、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函請所屬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以加強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 (一)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二)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三)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 (四)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安置人之書狀時，請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五)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二、本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份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之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	------------------------------------	-----------	--

			■勞委會 一、勞委會除已成立 1955 專線 24 小時提供諮詢申訴服務外，另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暢通申訴管道。102 年度 1955 專線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共計 24 萬 9,108 件。 二、為提供遭受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提高通譯人員費用至 8 小時 1,430 元，提供於接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詢問之通譯協助。 三、勞委會訂定「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等費用，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 四、勞委會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另 102 年度勞委會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安置服務計 369 人。 ■內政部 一、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均安排法扶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手冊，告知相關資訊說明，並訂定相關調查及保護等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服務資源。 二、人口販運案件經初步進行調查，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並依鑑別結果採分別安置或收容，偵訊過程由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初步鑑別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則依據「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分別保護安置。
--	--	--	--

				三、偵辦及鑑別人口販運作業程序，由本部移民署專勤大隊依規定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相關申訴、處理、調查及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由該署配合辦理；另已設置人口販運通報報案專線 02-2388-3095 與警察局 110 報案同時受理全國民眾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申訴、處理、調查及保護並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服務。 ■ 司法院 1. 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妥適保障陪同人之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本院已函請所屬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為深化友善法庭措施，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本院特自被害人的角度出發，反省既有判決書寫及訴訟程序進行事項，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友善法庭再深化－以訴訟程序進行及裁判用字遣詞為中心」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鴻英副執行長、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分別以「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為題，與法官進行座談及交流。 3. 至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期間之通譯部分，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已設置「特約通譯專區」，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所轄特約通譯名冊，可供卓參，並隨年度更新。 4. 為提升通譯對訴訟程序之瞭解，及增強通譯於訴訟進程中翻譯之準確性，本院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2 年通譯在職研習課程」，強化通譯之服務品質。
(二) 消除任	3-2. 被害人服務 (2)檢討人口販運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法務部 一、有關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等部分，我國

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於 98 年 6 月 1 日實施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本部所訂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的內容納入規範，具執行可行性。 二、本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二)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三)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 (四)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安置人之書狀時，請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五)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三、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迅速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對逾 3 個月之人口販運受安置被害人應儘速辦理，及早使其能返國。 四、本部積極研議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司法院 1. 本院 102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人口販運案件終結件數為 156 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172.88 日，符合本院辦案期限之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	-------------------------------------	--	---

				1010032390 號函知各法院，加強注意維護受收容人權益，請各法院於審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優先進行，以期儘早結案。 2. 另本院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4832 號函知各法院，請各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返家權益，若法院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已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時，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家，俾利行政機關辦理被害人返家事宜。 3. 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款訂有相關規定，本院於 99 年 5 月 19 日所訂定之妥速審判法，亦適用於人口販運等案件，俾法官儘速審判，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3. 被害人服務 (3)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勞委會 一、勞委會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另 102 年度勞動部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安置服務計 369 人。 二、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之「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補助標準表」項中已編列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協助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另「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訴訟費用相關協助。 ■內政部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

				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 二、於人口販運案件偵審期間，對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庭外安全護送工作作業程序」，安置機關必要時可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一窗口協調派員執行出庭作證安全維護；偵審期間對無意願或無法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之被害人，儘速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另偵審期間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協助其經濟及就業需求；至案件偵審終結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則儘速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國籍(地)作業流程」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三、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以中國大陸(45%)及印尼(20%)為大宗，其次為越南(15%)，少數來自泰國(10%)、巴基斯坦(10%)；男、女比為 1：1.86，平均年齡男性為 32.86 歲，女性為 32.77 歲。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1. 科技與安全 (1)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經濟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經濟部 一、技術處:推動之「治安雲端服務示範應用計畫」業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並獲新竹市、新竹縣、新北市警察局示範使用。計畫技術成果將持續技轉予民間廠商，後續將鼓勵民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性計畫，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二、工業局:透過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宣導說明會時，於議程中加入性別政策宣導議題，如於台中場說明會(3/28)邀請台灣婦全會何碧珍秘書長專題演講「創意亮點-張開性別的眼睛」。 ■內政部 一、有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部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陸續建置治安要

				點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102 年度止，設置錄影監視鏡頭計 11 萬 9,280 具，較 101 年度增加 9,593 具約 8.75%。 二、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於全國交通要道提供車牌辨識及照相功能，協助查緝涉案車輛。建置地點及數量：國道高速公路 329 套；縣(市)幹道 289 路口、655 套；機場週邊 4 處、16 套。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2. 科技與安全 (2)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內政部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高危機案件通報時，即行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確認當事人之所在地、其他連繫管道與提供即刻救援，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二、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警政服務 App」免費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包括「110 報案定位系統」等 9 項服務內容；102 年度 Apple App Store 評論計有 136 則，其中 5 顆星評論有 106 則、4 顆星有 10 則，累計下載達 8 萬 481 次，Google Play 累計下載亦達 11 萬 749 次，合計 19 萬 1,230 次。 三、已新增「110 雲端視訊報案」功能，可藉由 WIFI、3G 之連網設備，以高解析視訊方式，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同時利用文字對談方式輔助雙向資訊傳遞，提供民眾更為多元報案管道。另透過智慧型手機標準內建的 GPS 系統，系統持續更新報案者所在位置，可協助警方正確快速指派最近警力到場處理。 四、未來將新增「守護安全定位」功能，提供夜歸民眾、婦女，藉由智慧型手機記錄計程車車號或駕駛人姓名等乘車資訊，並定時回報所處位置，當出現危險或意外時，除可撥打 110 報案外，並可立即提供警察機關掌握民眾所處位置與行動軌跡，以利救援與偵辦良機。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3. 科技與安全 (3)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為落實行政院「管理維護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指示，本部訂頒「102 年度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實施計畫」，於 10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派員實地督導各地方

活空間	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			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情形，以業務檢核結合實地抽檢方式辦理，深入瞭解基層各級管理維護成效，並藉輔導、獎勵等作為，發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功效及保障人民隱私權益。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1. 環境規劃與安全 (1)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一、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住宅防竊種子教官研習班」，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優秀防竊顧問參與研習，課程並安排建築師、情境犯罪預防專家及保全公司高階主管等師資授課，藉由防竊顧問與師資間的互動，提升住宅防竊規劃及設計能力，減少相關犯罪發生機會。102 年度申請「治安風水師」防竊顧問服務計 22 萬 672 戶，較 101 年度減少 10 萬 9,332 戶約 33.13%。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已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含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就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實施；另 96 年以前之既有建築物之管理單位，亦得視其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加強宣導公共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 三、另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直轄市、(市)縣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強化新建、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等，分別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2. 環境規劃與安全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一、透過「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廣泛邀集民眾及與會婦女，針對居住環境提供相關意見，即時回應並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例如：參考民眾建議，於轄區易有治安顧慮地點加強巡邏及盤查可疑人車；對於民眾或婦女反應社區內夜間缺乏照明之地段，轉請地方政府增設或改善照明設備，以維護夜歸民眾或婦女安全)。 二、102 年度計召開 4,322 場社區治安會議，共 24 萬 1,361 人次參加(男性 13 萬 8,850 人占 57.53%，女性 10 萬 2,511 人占 42.47%)，較 101 年度減少 974 場約 18.39%。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3. 環境規劃與安全 (3)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	短程	■交通部 一、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積極改善公共運輸使用環境，包括推動公車限齡汰換、闢建公車路網、整建公共汽車候車設施、實施多卡通用、建置監理資訊整合平台及跨運具公共運輸服務整合協調工作等相關具體措施，執行以來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增加公共運輸使用可及性、改善候車環境舒適度及便利資訊取得等效益，直接、間接提高公共運輸環境之安全，並服務品質之改善。 二、查「停車場法」係規範收費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至於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係涉及建築物停車空間規定，屬內政部主管。 三、本部至各縣市辦理停車場督導時，已請各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機關及停車場經營業依相關規定規劃設置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以維護停車場使用者之安全。 四、加強計程車安全服務及計程車管理工作：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已從嚴限制計程車駕駛人資格，對曾違反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已將派遣車隊納入管理，提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搭乘安全，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3-1. 社區參與 (1)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為輔導社區落實推動「暴力零容忍」的觀念，讓民眾了解面對家庭暴力要勇敢破除「家醜不外揚」與「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迷思，本部102年度完成攝製家庭暴力防治微電影「門」，為將該影片提供社區應用於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業於6月28日假華山光點A Two影廳舉辦「街坊出招2 防暴幸福讚」-家庭暴力防治微電「門」首映會，並藉機呼籲社區廣續參與102年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徵件活動。 二、為深入基層輔導社區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加強針對各種對象辦理各類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推廣活動，並自主提案參加本年度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於102年7月至8月間巡迴各地辦理10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活動，計有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及志工服務隊等計635人次參加。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3-2. 社區參與 (2)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內政部 一、102年度各縣市政府業辦理研習觀摩活動完竣。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內治安特性，藉由觀摩學習活動及自我評估，發展出獨特社區治安面向風貌，訂定年度策略目標，經本部審核在案，並按月管制執行進度，以呈現社區治安工作成果，落實在地化治安策略，有效維護治安。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1. 組織與人力 (1)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現均設置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組。並加強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期以性別平等概念來偵辦此類案件。102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102年5月15日至5月17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召開婦幼督導會報時，已建立督導之重要指標（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性交易等）。另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於婦幼督導會報中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部分，請研議增列加害人預防性羈押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刑事保護令之統計資料；另為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防治案件之效能，

				維護婦幼安全，請研議以年齡區分以呈現性侵害防治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等相關數據。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055460 號函請臺高檢署就前揭決議研提意見。 ■ 司法院 督促本院各廳處於研修各項法令應落實維護性別平等。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2. 組織與人力 (2)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 法務部 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 二、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召開之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督導會報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並與會。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已分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婦幼督導會報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本部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重要指標督促各地方法檢察署辦理情形。 三、積極參與防治網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本部並已函知所屬檢察機關於舉辦婦幼督導會報及婦幼協調會報時，宜視會議狀況適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相關作為均為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司法院
(四) 建立具性別意	1-3. 組織與人力 (3)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	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短程	■ 法務部 一、為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本部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宣導講習，業已納入提升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識之司 法環境	員、修復促進員 與律師等之養成 與在職教育應納 入性別意識、反 歧視、多元文化 等之訓練。	國防部	102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之涵蓋率為本部 81.49%、調查機關 58.37%、檢察機關 71.37%、執行機關 93.36%、矯正機關 92%、廉政署 99.27%，整體涵蓋率為 80.26%。 二、102 年度本部與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地方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共 18 場次，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等課程，宣導性別平權理念，計有 2,380 人次參加，出席率達 8 成以上。未來將於辦理鄉鎮市調解人員講習時，持續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 三、規劃於現行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觀點，俾強化渠等性別平等專業知能並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持續於觀護人研習及訓練中排定相關課程與研討。 四、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課程外，更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經心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理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點等。102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未來將視經費許可研議規劃初階班、進階班，辦理不同程度之相關訓練課程。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為使同仁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落實性別平等，除於公共空間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外，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兩梯次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內容包含婦女館設施介紹、CEDAW 影片觀賞、「性別暴力防治展」導覽及性別相關影片賞析，共 46 人參加，男性占 52.2%、女性占 47.8%。 六、本部矯正署、調查局、廉政署等已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初階及進階課程。
------------	--	-----	--

			■教育部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校得依其特色發展課程，已積極宣導鼓勵各校課程應融入性別平等理念，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之通識課程，以提升學生修習相關類科課程時，具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101學年度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65校，課程數達607門，總修課人數為23,207人，其中修課學生之女學生數為13,324人、男學生數為9,883人。技專校院性別教育之通識課程開設校數總計為81校，課程數達502門，總修課人數為26,507人，其中修課學生之女學生數為14,121人、男學生數為12,386人。 ■司法院 1. 本院委請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已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適時宣導，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例如102年規劃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對於刑事審判之影響」、「CEDAW與兩公約介紹與落實」、「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論性別平權與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從人權公約、CEDAW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從人權公約、CEDAW公約談性別、疑/流性戀之人權保障」、「兩性平權議題影片探討等訓練課程。 2. 已於102年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從CEDAW談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課程，於102年第1、2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並擬於102年9月「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102年10月「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納入「從CEDAW公約談性別平權」課程。 3. 委請法官學院持續舉辦103年第1期、第2期調解業務研討會相關課程。 4. 委請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持續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適時宣導，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如103年「性別平權議題影片研討」等）。 5. 委請法官學院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課程。 6. 103年度規劃於「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單一窗口訴訟
--	--	--	---

				輔導人員研習會」等，持續安排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議題課程，俾達前述之目標。 7. 為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法院、行政法院、職務法庭法官之性別平權意識，103 年將繼續針對不同之研習班別，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課程。目前業於「103 年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開設「性別平等講座—婚姻與家庭中性別平權之探討」課程，其餘課程刻正規劃中。 ■國防部 一、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必須接受 25 週訓練，分成專業及實務訓練兩階段，專業訓練階段以課堂講座為主，包括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102 年度軍法官訓練課程中，排定專題講座「性別主流與平權」7 小時，及專題講座「犯罪偵查實務（妨害性自主）」4 小時，合計 11 小時，已達全國婦女國事會議座談會規劃 8 小時之目標。至實務訓練階段，包含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案件之訊問、搜索、勘驗、書類及法庭程序等辦案技巧訓練及卷宗資料閱覽要領，且男女學員生活空間均予區隔，並應遵守本部性別營規管理相關規定，列入德行考核，於潛移默化中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二、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本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臺南監獄每年度均不定期邀請部內外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舉辦專題演講，授課對象均以軍法人員為主，希望藉此方式使軍法人員均能瞭解性別主流化之真諦、提升性別意識，甚至達成培訓性別主流化基層種子教官之目標。本部臺南監獄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潘琇瑩女士蒞監實施「開創兩性關係」專題演講，以提昇性別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97 人（男 92 人、女 5 人）。
(四) 建立具	1-4. 組織與人力 (4)培訓具備性別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法務部 一、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

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國防部	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課程外，更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經心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態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點，並針對最新犯罪型態或趨勢及該領域最新議題進行課程規劃，以 103 年度辦理課程為例，本部即針對社會矚目性侵害案件（都會型夜店）應如何實行公訴進行研討。102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7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 二、本部司法官學院係訓練司法及法務人才之專責機關，尤其以培育司法官為主要任務。司法官職前之養成教育，其課程規劃係以保障人權為主，對於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相關課程亦多有規劃，例如「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被害人保護與人權保障」、「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刑事特別法(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家事事件法」、「性騷擾防治體系建構」、「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婦幼案件之減述流程」、「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之開庭技巧」、「刑事特別法(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課程。對於學員未來從事實務之偵查或審判工作助益良多，有助其分發檢、審機關後辦理類此案件。 ■ 司法院 1. 按目前法官之晉用，原則上係經由司法官特考考選，並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包含審理性侵害犯罪之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訓練課程之法官養成訓練，且經 2 年嚴格訓練及通過測驗考核後方結業分發，是法官已初步具備審理性侵害犯罪相關專業知識。 2. 本院每年均規劃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舉辦性侵害犯罪專業研習會及研討會，充實承
-----------	---	-----	--

			辦此類案件法官審理包含兒童性侵害案件等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相關課程，並妥適遴選承辦性侵害案件之法官。 3.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另依前開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侵害案件屬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是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俾提升法官之專業能力，精進裁判品質。 ■ 國防部 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部要求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2 梯次(1 梯次至少 3 小時)。 二、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軍事檢察官，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 三、訓練情形，計參加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舉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推展策略—『澳洲經驗』觀摩研討會」專題演講 9 員(男)；參加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主辦、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協辦「全國性別暴力防治會議」人員 2 員(男)；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副教授，以「性侵害被害人傷勢剖析」為題，實施專題講座，參與人數 52 人(男 46 人、女 6 人)；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102 年第 1-3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參加人數 2 員(男)；邀請楊芳婉律師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案例為題，實施講演，參與人數共計 32 人(男 25 人、女 7 人)；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講習，參加人數 1 員(男)；邀請國立台大學社會學系陳祖輝助理教授「親密暴力之糾葛與可能出路」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45 人(男 41 人、女 4 人)；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蔡景宏醫師，以「性侵害案件被告人格特質及被害人心理徵狀鑑定」為題，實施 3 小時專題講座，參與人數 60 人(男 53 人、女 7 人)；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韋愛梅教授，講
--	--	--	---

				授「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參與人數共計 49 人（男 43 人、女 6 人）；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呂欣潔主任、彭治鏐秘書長及義工 2 名，以「認識多元性別與同性性侵害防制」為題，實施專題演講，參與人數 103 人（男 92 人、女 11 人）；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以「從家事事件處理看婦女權益之保障」為題舉行專題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45 人（男 42 人、女 3 人）。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法環境	1-5. 組織與人力 (5)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一、本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計有 21 分會，分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犯罪被害人服務。 二、該會專任人員專業背景包括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等，且為因應被害人需求，該會發展多元化專案服務，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溫馨專案等，提供被害人訴訟協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故凡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可獲整合性服務，實已發揮實質之司法社工功能。 三、關於設置司法社工之必要性及功能，涉及本部檢察機關現有編制、員額及預算等問題，已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並依委員建議就可行性進行研商。 四、本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中，本部再就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諮商人員之經費及設置需求提出報告，並建議於經費來源受限，且現有被害人保護機制尚稱週延，本項措施暫緩辦理，出席委員對本部建議表示尊重。 ■內政部 一、有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本部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宜。 二、有關研議警察社工制度之設置，本部參酌專家建議，於組織改造時機推動專業「家防官」制度，強化相關案件保護功能，業於 102 年 11 月遴選訓練完竣，並進行派補作業，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派補完竣。

				■ 司法院 一、有關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部分，因法院體系社工人員所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偏重在法律扶助、社政福利體系等相關資源之聯結，目前可經由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服務基金會、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辦理。 二、有關研議推動司法社工一事： （一）本院已無增加法定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之空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已達 13,384 人，可資運用員額僅餘 500 多人。尚需預留增置家事調查官、成立鳳山地方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員額之需。且本院屢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新增業務，目前可資運用員額已不敷使用，已無增加其他法院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包括司法社工）之空間。 （二）法院現有人員及家事事件各項新制（含家事服務中心），可發揮「司法社工」之實質功能： 1. 目前法院人員中，已配置具有社工、心理、諮商等背景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起進用）、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部分人員為社工師或心理師），自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輔導）員之業務觀察，部分與社工師、心理師有所重疊，如陪同、輔導、安定情緒、資源連結、心理測驗、解讀等，部分又非社工師、心理師所得辦理，例如家事事件調查、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2. 家事事件法中除家事調查官外，另有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
--	--	--	--	--

				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新制度，各該制度中，均已大量引進民間具心理、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家事事件進行各階段協助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已可發揮司法社工實質功能。 (三)、目前家暴被害人之審判有社工機制介入，可再研議是否再加入諮商人員等。 1. 目前臺灣本島及澎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均有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人士之專業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扶助。另家事事件新制亦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代受監理人為程序行為，並作為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速處理家事事件。目前各機關團體提供程序監理人名單中，不乏具社工、心理、輔導、法律、精神醫學等專業背景人士，一但經法院選任為個案之程序監理人，則受監理人可有專業人士輔助。家暴被害人如為家事事件（含民事保護令）之當事人，法院亦得依上述新制規定，視個案具體情形，為其選任具心理或諮商背景之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其利益。 2. 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本院已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積極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供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社政服務、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於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通過新增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由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地方政府成立家事服務中心，該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 102 年 12 月底，除臺灣桃園、臺南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尚在籌備規劃設置外，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更多保護服務。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1-6. 組織與人力 (6)研議設置性別 暴力專業法庭與 專業人員。	司法院	短程	■司法院 1. 目前本院已成立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亦成立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2. 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

法環境				庭處理之。 3.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7. 組織與人力 (7)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司法院	短程	■ 司法院 1. 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 2 項已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擔任之。 2. 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於「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 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之專業訓練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並參加座談會。另已建立個案評核、定期評鑑、不得聘任或應解聘等退場機制。 3.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並有應斟酌調解委員志願專長分配工作，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委員進行調解，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等強化專業敏感度之保護規定。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8. 組織與人力 (8)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 人事行政總處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機關員額已採總量管理，並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情形，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類人力。爰有關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人力部分，宜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現有人力統籌調配支應，本總處將視法務部實際業務需要再予適時協助。 ■ 法務部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時，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範圍，並增列

	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 6 類被害人為保護對象，上開保護對象除依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等請求安置保護等協助外，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保護服務。 二、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將上開新增保護對象之相關照顧措施納入方案內容，明定各類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須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求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以建立部會橫向合作平台，落實政府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政策。 三、為擴大增加犯罪被害保護對象，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6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 1. 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對其遺屬提供保護服務。 2. 關於補償金部分，放寬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以適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 3. 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以落實補償。 （二）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爰增列「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更臻明確。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2-1. 友善之司法 環境 (1)針對性侵、人 口販運、家暴、	司法院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一、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程外，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之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

法環境	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經心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理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點與人口販運被害人處境與安置等內容。 二、為使檢察官更能了解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本部於102年5月15日至5月17日所舉辦之102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中特地增加新移民受暴者權益之保障、提升辦理家暴者敏感度等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性別弱勢群體性別平等意識能力。 三、102年10月7日至9日舉辦102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以利檢察官更能了解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 ■內政部 本部辦理人口販運專題相關訓練如下： 一、本部每年舉辦大型人口販運訓練，邀請相關司法審判體系人員參加，對於現行法令及個案作雙向溝通，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二、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查(破)獲人口販運被害人均為女性，其中不乏屬遭性侵(騷擾)為主，為避免造成被害人再次(2度)傷害，於偵處過程中均係由女性同仁及社工陪同，並於每年度定期規劃專業社工進行相關專業訓練。 ■原民會 一、為建立友善司法環境，本會委託法扶基金會針對有需求之原住民受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並設置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 0800-58-5880(我幫-我幫幫您)。 二、102年度委託單位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已扶助282件，女性佔67%。另本會拍攝原住民法律扶助公益宣導短片，於有線及無線電視台廣告播放，以宣導原住民透過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
-----	---	-------------------	---

			■ 司法院 1. 按目前審判實務上，法官為明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創傷及復原狀況之情形，常囑託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兒童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俾釐清事實真相。另本院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990021831 號函提示法官，於辦理性侵幼兒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具有上述專業知識之人士，協助進行調查證據，作為判決認事用法之重要參考。 2. 本院安排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專業課程，適時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意旨，以及審判實務、專論研討等，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及審判應注意事項之認識。 3. 依家事事件法第 8 條規定，將持續於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中，增加尊重多元文化意識相關課程，並鼓勵司法人員多參與其他機關（構）辦理之相關研習。102 年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探討-兼論原住民文化」課程。 4. 為強化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訴訟程序權益之保障，本廳已就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為各國語言之翻譯，以供家庭暴力受害之外籍人士參考使用 ■ 國防部 一、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被害人之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均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二、各級軍事法院於現行軍事審判實務上亦確實遵守上開規定。 ■ 衛生福利部 辦理 102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社工與法律專題」：於 102 年 8 至 11 月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6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之法律專題訓練課程，
--	--	--	---

				課程內涵包括人身安全相關法律知能研習、民刑事訴訟程序介紹、法庭文化及法院系統的溝通與協調、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工作人員實務專題等議題，計 300 人次參加。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法環境	2-2. 友善之司法 環境 (2)研議建立專家 證人制度。	司法院	中程	■ 司法院 1. 本院前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審、檢、辯、學、醫界、社會團體及相關鑑定機關，就專家證人制度舉辦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認為，與其貿然引進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制度，不如強化落實現行鑑定制度，更能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又為協助法官妥適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本院前已蒐集此類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相關法令及具辦理此類案件專業鑑定能力之鑑定人、鑑定機關及鑑定流程等資料，於 100 年 7 月編纂完成「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 2. 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之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制度，兩者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正確判斷事實，現有的鑑定制度，應足供我國審判實務的需求。本院將持續落實現行鑑定制度及專家證人逐案陪同之執行，期能保障當事人權益。至未來是否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一節，將留供本院研究相關法制參考。 3. 有關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於裁判前，為使未成年子女得真實表達意願，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已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並得於法庭外為陳述。 4. 本院已將心理、精神衛生學會、醫學會、兒童及婦女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兒童心理專家名單，彙整為「兒童（或少年）心理專家推薦名冊」，以利法官參考選任各該專家為鑑定人或徵詢其意見，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2-3. 友善之司法 環境 (3)司法系統應主 動、積極的與婦	司法院 法務部 國防部	短程	■ 法務部 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 二、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召開之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督導會報邀請相關之專

法環境	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家、學者專題講授並與會。102 年 6 月 10 日已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婦幼督導會報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 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目前本部對於防治網絡之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均會以發文或公告方式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而參與防治網絡之相關會議或研討會除均可作為檢察官學習時數外，本部並會以參與情形作為各地檢署辦理婦幼案件之表現考量，並成為內政部辦理婦幼案件有功人士之推薦參考依據。另本部亦會藉由與其他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來了解各地檢署參與網絡情形。 四、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拜會本部，與本部會商婦幼保護相關議題，本部並將相關建議納入本部婦幼保護政策。 ■ 司法院 1. 本院持續並適時與民間團體代表座談，建構雙向溝通平台，已積極辦理相關會議如下： （1）本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迄至 9 月 17 日止，於臺灣士林、新北、臺中、臺南、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舉辦六場圓桌座談會，俾落實婦幼權益之司法保護，並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法院之意見交流。 （2）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與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針對「建立與各級法院對話及溝通平台」、「法官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偏低」、「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庭（股）法官性別意識及專業訓練」、「於兒少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害案件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早期鑑定」等議題充分溝通討論。 （3）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以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並為擴大參與層面，促進各機關團體與審判實務之經驗交流，俾落實友善審判環境之建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23 日及 27 日巡迴高雄、臺北、臺中舉辦三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	---------------------------------------	--	--

				2. 本院不定期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等座談或研討會，聽取建言，暢通彼此溝通管道，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於102年已召開「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辦法」草案初稿說明會2次、「家事事件新思維」研討會；另102年11月12日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及多位婦女界專家學者拜會本院，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另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 ■ 國防部 一、本部法律事務司均定期派員出席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即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各項會議，適時將國軍重視預防性侵害犯罪執行成效及相關處理經驗，與部外相關機關或團體研討交流。 二、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18點規定，軍事檢察官亦應密切與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以利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推展。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法環境	2-4. 友善之司法環境 (4)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	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程	■ 法務部 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並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 司法院 1.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規定，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及其他必要協助，供地方政府設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合服務據點。		同時建立對話溝通管道。 2. 本院於視導或與各地方法院座談之機會，促請法院與上開服務處及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與合作。目前各一審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或法官亦常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相關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及法院資源，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 ■ 國防部 一、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0 點規定，軍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二、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規定，軍事法院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診療等之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軍事法院諭知被告有罪確定，如同時諭知緩刑或免刑者，應檢附判決正本予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承上，現行軍法偵查審判實務均致力與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合作機制。並為加入防治家庭暴力事件聯繫網絡，考量國軍各部隊駐地移防、單位人員調動等相關問題，若各縣市社工人員因協助申請保護令事件加害人為現役軍人，認有迅速通知本部轉知加害人（軍人）所屬部隊長官，以適時防處或須加強心理輔導者，本部成立單一聯繫窗口，得以電話（02-29338806）聯繫本部法律事務司值日官（24 小時值日）協處；若經判斷加害人有家庭婚姻諮商、情感問題、自我傷害及其他心理、壓力、情緒等問題，亦可立即轉送北、中、南、東、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分設之「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心理輔導，以建立家庭暴力事件機制。
--	--------	--	--

				■衛生福利部 一、為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觸角，輔導其結合專業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除於台灣本島及澎湖成立第 19 處據點，提供民眾有關法律、相關福利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每年提供陪同出庭、法律諮詢等服務逾 12 萬人次。 二、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溫馨會談室，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102 年補助連江縣政府設置溫馨會談室服務據點，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計補助 19 萬元。 三、為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結合司法單位在法院試辦預防性認知講習教育，針對保護令審理期間或裁定後，自願接受認知講習教育之相對人，提供 3 至 4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法環境	2-5. 友善之司法 環境 (5)司法單位應針 對兒童與少年被 害人之需求，設 置相關設施與服 務機制。	司法院 衛生福利 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短程	■法務部 一、本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案例彙整表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督促持續追蹤列管。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於各地檢署內，得就近協助因犯罪行為死亡或受重傷兒童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出庭協助等。 ■司法院 1. 家事事件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 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 2.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或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得使用。 3. 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

			出庭準備等服務。 ■國防部 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6 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或受命軍事審判官訊問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軍事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衛生福利部 一、完成研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提升司法認知工具-「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共計 6 冊，印製 1000 套，配發至各直轄（縣）市政府市家防中心、警察局、教育部、衛生署、司法院等機關，並於 102 年 2 月以「我們的法庭」為教材，辦理北、中及南區 3 場次教育訓練，總計參訓者達 240 人次，目的為協助被害人及家屬了解司法及醫療權益，避免兒童、智能障礙者遭遇二度傷害，重喚各界提升司法敏感度。 二、對於遭受身心虐待、遺棄等不當對待之兒少被害人，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與司法相關之服務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另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	--	--	---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三)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三、另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時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可由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1. 資訊與研究 (1)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法務部 本部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前提下，以匿名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婦幼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例予防治網絡成員參考討論。 ■司法院 1. 少年及家事事件裁判之公開，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公開之裁判中，如有應隱匿身分資訊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會依法遮掩後公開，以符法律規定並達裁判資訊公開及個人隱私保障之衡平。 2.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公開，使法院之審判過程自始至終均能符合透明化、健全化之要求。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2. 資訊與研究 (2)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法務部 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2 年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建立「婦幼保護」研究專區，邀請學者撰寫「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等論文，廣發各學術與警政、司法、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及政策精進參考之用。 ■司法院

				1. 本院為提供研訂政策及實務參考，近幾年並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100 年委託台大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進行「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99 年委託政大謝如媛教授、98 年委託台大李茂生教授分別進行「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之研究等。 2. 本院所屬機關年度研究專題中，均有與少年、家事或性侵害業務有關之研究，例如 100 年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理論與實務」、「性侵害犯罪審判實務之研究」、「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司法節能：以紛爭一次解決之法院家事調解模式為例」、「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99 年度「少年虞犯相關問題研究」、「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離婚等事件之改革芻議－以紛爭一次解決為目標之個案研究」、「家事事件成年監護之研究」等；日後會適時建議或指定研究之專題，以供所屬機關研究。 3. 本院規劃於每年 9 月間發函各廳處徵求次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各廳處如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可自行研究或列為指定研究發展項目，供所屬機關進行研究，提出研究報告。 4. 103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相關議題，包括「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及「從我國殺人罪審判實務的量刑因子分析－論性別對科刑的影響」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派員進行研究。
(四) 建立具 性別意 識之司 法環境	3-3. 資訊與研究 (3)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中程	■法務部 一、本部已新增暴力犯罪性別統計，暴力犯罪係指犯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重罪。資料內容包括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監獄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人數等，並已上網公告。未來除賡續辦理暴力犯罪性別統計外，另視檢察及矯正業務趨勢，發展並產製相關指標或統計表。

婦女暴力之內涵。			二、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暴力犯罪起訴男性 4,323 人，女性 228 人，其中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之男性分別為 657、333、916、737、487、1,131 及 62 人，女性則為 43、20、12、20、33、96 及 4 人。同期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有罪男性 3,125 人，女性 165 人；因暴力犯罪而入監者男性 1,958 人，女性 81 人；截至 102 年底暴力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男性為 1 萬 2,056 人，女性 363 人。 ■ 司法院 1. 本院網站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提供包括與人身安全有關之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如保護令核發、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供各界查詢參考。 2. 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本院外網已有「性別統計」之選項（詳見：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聲請人別/相對人別），可於該選項中直接查詢。 ■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完成性別統計資料建置，有關性別暴力指標內容如下： 一、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統計： (一)搶奪、性侵害、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等案類，嫌疑人及被害人性別、年齡層、職業、發生時間、場所及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等交叉資料。 (二)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依縣市別分)內容包括：受理案件數、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次數、違反保護令罪件數、逮捕現行犯(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人次、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後採相關保護措施件數，另統計嫌疑人及被害人性別、
-----------------	--	--	---

				年齡交叉資料等。 (三)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失蹤人口等。 二、針對犯罪被害人、嫌疑人及失蹤人口等分析各案類性別概況。 三、刑案發生之認定，同一案件原則上以嫌犯最重之犯罪結果(如故意殺人等)填報輸入發生紀錄。因絕大部分被害死亡皆非以家暴法登錄，故統計因家暴死亡人數，其結果與實際狀況差異頗大且窒礙難行。基於嚴謹審慎考量，建議該(因家暴死亡人數)統計資料以不對外發布為宜。
--	--	--	--	---